3—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立法院單位預算

立法院編

立法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1－4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1－42
2.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 43
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4－4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49－5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5－7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8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8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4－85
6. 人事費彙計表 ……8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8－8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0－9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9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98－9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10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11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51

預　算　總　說　明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7 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依憲法增修條文，本院應行使之相關職權尚包括：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彈劾案，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提案權，副總統職位出缺時補選副總統，以及司法、考試、監察等 3 院相關人事同意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各依相關法規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之。本院並設 8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另設特種委員會 4 個，分別審查有關事項。

本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另置顧問 1 人至 2 人，掌理議事、法規及預算等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 12 人至 14 人，掌理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其中參事 7 人出缺不補。行政組織設秘書處、國際事務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人事處及主計處等 13 個單位，分別辦理相關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立 法 院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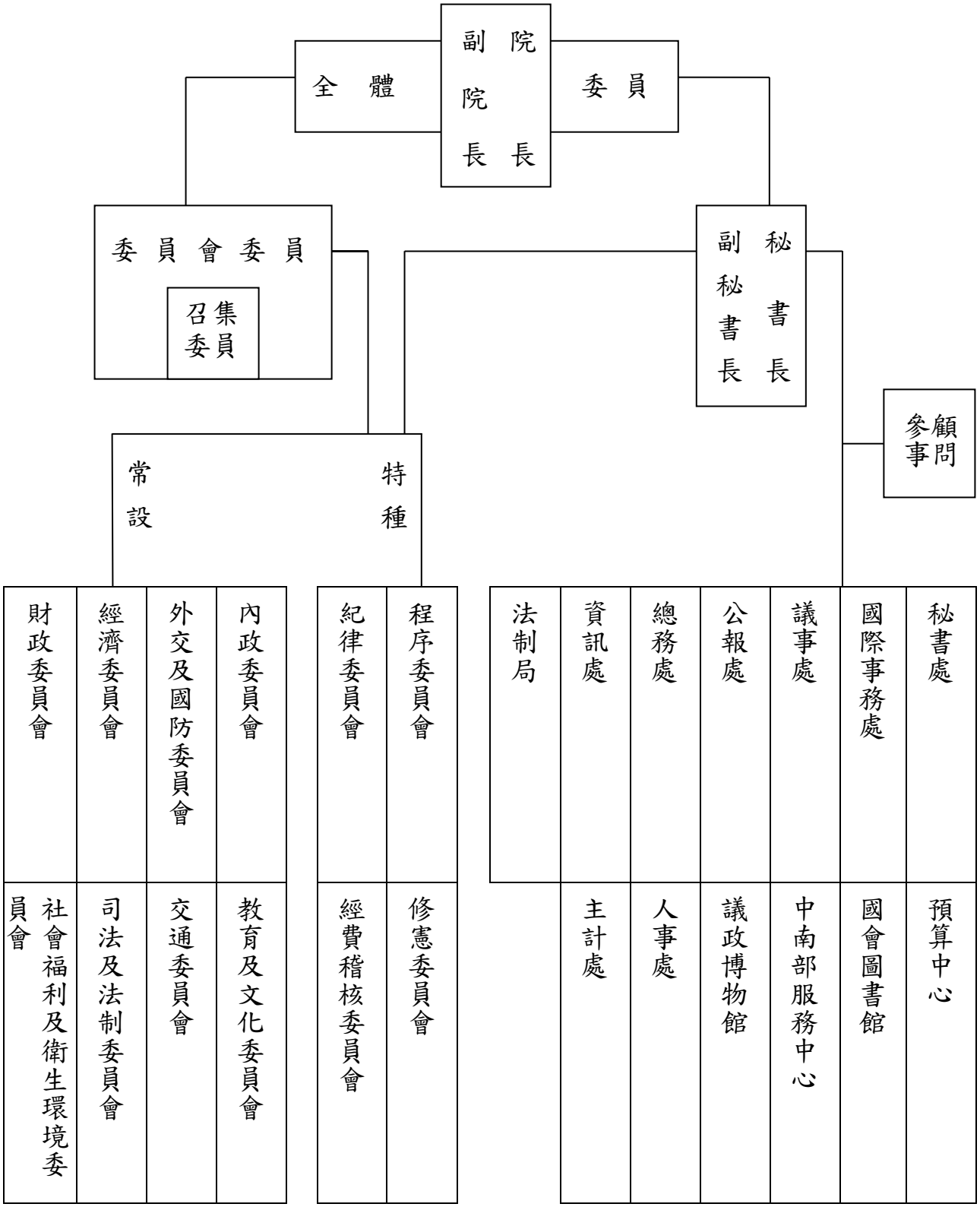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立 法 院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數	說　　明
立法委員	113	113		1. 立法委員法定人數為 113 人，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每一黨(政)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本年度以 3 個黨(政)團計列，公費助理合計 934 人至 1,630 人。 2.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611 人至 740 人(不含出缺不補人數)。 3. 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1,046 人，其中委員 113 人、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548 人、技工工友(含駕駛)385 人，較上年度減少 7 人，如列數。
職員	476	476		
駐警	3	5	-2	
工友	89	90	-1	
技工	220	220		
駕駛	76	77	-1	
聘用人員	38	41	-3	
約僱人員	31	31		
合 計	1,046	1,053	-7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設置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 2. 辦理多元化員工訓練，以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及提升同仁人文素養。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4. 辦理國會助理訓練，以增進國會助理對國會運作之瞭解，培養其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委員問政。 5. 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化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6. 辦理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7. 辦理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8. 賡續辦理檔案燻蒸消毒處理作業，以維護並妥善保存檔案，避免蟲蛀損害文件。 9. 辦理刊物編纂發行事務，預計印製國會季刊 2,400 本，編印 114 年大事記 75 套，以有效記錄並留存立法成果。 10. 辦理國會外交公文書筆譯、外賓拜會行程隨行口譯及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行政支援等作業。 11.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作業，以維持大型主機及雲端主機暨相關軟硬體、國會寬頻網路系統、多媒體議事系統等應用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公費助理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2. 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3. 辦理委員公費助理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事務。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及參與國際事務。	1. 積極推展國會外交，透過互訪建立本院與各國民主議會及友好組織交流機制。 2.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論壇或相關活動並擴大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以爭取國際友誼，提升國際地位。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管理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及協助辦理研習進修訓練等。	1. 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辦理霧峰會館促參案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履約管理事項。 3. 安排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接待場所及設施，協助委員調處民眾陳情請願等事項。 4.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並提供臺灣民主發展歷程及成果導覽解說等服務,有助提升參訪民眾民主素養,並瞭解國會運作狀況。 5. 協助辦理職工教育訓練、環境教育參訪及進修研習活動，並辦理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辦理相關事務。 2. 委員分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 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供施政質詢意見。 2. 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完善立法，提升法治建設。 3. 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案、決算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針對院會交付之法律案評估、分析，撰寫法案評估報告，及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國外制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提供委員審查法案或問政參考，全年預計 100 篇。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法律案之議題，蒐集社會輿情，撰寫法制研析建言，全年預計 300 篇。 3. 邀集產、官、學界召開重要法制議題審查或小型研討會，全年預計 80 場次。 4. 研擬院會、委員會或黨團協商決定交付之法制意見，並針對黨（政）團或個別委員研擬法律草案，提供諮詢意見。 5. 提供本院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律案件所需之諮詢意見。 6. 受理民眾遊說登記案件，辦理有關遊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財務收支報表、案件紀錄表之申報事項。 7. 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撰擬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126 篇。 8. 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案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擬評估報告，以及行政法人預算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72 篇。 9. 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撰擬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68 篇。 10. 對委員諮詢等預決算相關法案、國家重大預算政策研析及其他針對本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決議，由預算中心研究撰寫之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26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辦理立法資料之購置與典藏，包括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新聞電子檔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辦理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會務報告、公聽會報告、國是論壇、立法專刊、大事記等立法資料之分析，以利立法資訊之查找。 3. 建構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4. 編製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提供委員立法問政參考。 5. 辦理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及相關應用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以即時提供立法資訊服務。 6. 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研究計畫，以豐富多元之議政元素，強化展覽內容。 7. 辦理典藏品之分類、編目、建檔及詮釋等資料維護。 8. 完善議政博物館展場公共服務設施，優化議政史料展示，以營造生動豐富觀展內容與體驗空間；另運用數位科技，提升展場資訊服務，提供多元化展示及互動體驗等，以增進民眾對展示內涵之了解。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1. 辦理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等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2. 辦理公報初稿之更正、正式公報及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 3. 辦理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並提供委員問政發言之錄音、錄影拷貝服務。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國會議事轉播，達到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並將會議影音上傳 YouTube，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收視管道，落實「開放國會」之政策目標。 5. 設置「國會頻道」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快速傳遞國會議事轉播訊息。 6. 辦理議事轉播手語翻譯，並提供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提升無障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7. 辦理本院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所需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錄、提案、質詢案及審查報告等議案關係文書之印刷作業。 8. 承印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定期發行，並配合公報上網作業，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經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2.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改善消	1. 賡續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以改善住宿會館老舊問題，打造委員健康住宿環境，提升委員住宿品質，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預計完成台北會館整修。 2. 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 3. 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應計畫工程(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公共服務空間設施等改善工程；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等工程)，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參訪環境。 3. 辦理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以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2 輛。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印刷等相關設備。 3. 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設備更新)。	1. 人事及薪資相關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使用者需求與人事相關法規增修，進行系統功能擴充作業，以優化系統功能。 2. 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委員與各方使用者需求進行功能擴充作業，以提升系統可用性與便利性。 3. 公文暨檔案數位化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因應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服務(EOS)，辦理網站伺服器之改版作業，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4. 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案:汰換使用逾 10 年之串流編碼器及伺服器等設備，並更新周邊相關軟體，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 5. 雲端主機設備汰換案：汰換使用逾 10 年之老舊雲端主機及網路光纖交換器，並新增 VMWare 虛擬軟體授權，以提升主機效能及資源可用性。 6. 異地備援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案：汰換異地備援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使用逾 6 年之 12V 100Ah 電池，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電力及資訊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環境安全無虞。 7. 軟體授權及購置：辦理委員問政需求及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等軟體授權與購置。 8. 汰換及新增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 9. 汰換群賢樓 502 會議室攝影機組。 10. 擴充數位影音儲存系統資料庫。 11. 汰換委員會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 12. 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 13. 汰換(修)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
十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因應業務需要，配合動支相關經費，以增進時效。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完成國會助理及員工專業訓練等 1,506 人次。 2. 推動性別平等，完成舉辦 2 次會議；另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 1 場次 121 人參加。 3. 協調勞資關係定期舉行會議，自 106 年第 1 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32 次會議。 4. 配合委員議事問政需要，協助委員辦理選民參訪活動 547 團 2 萬 3,881 人次。 5. 完成編印 112 年立法院大事記及發行國會季刊 4 期。 6.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 7. 完成現行檔案掃描數位化及新店庫房檔案燻蒸消毒作業。 8. 完成第十一屆立法院多媒體簡報製作案。 9. 完成國會外交翻譯採購案，支援首長及委員接見或參訪行程之中英文口譯服務計 32 場；國會外交新聞稿、外文書信及國會外交文件等中外文筆譯，計 68 篇。 10. 完成委員研究室漏水整修、各樓層修繕、換屆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及裝修等。 11. 完成議場及群賢樓冰水主機監控系統工程案、委員研究室液晶電視機、各單位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汰購。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以協助委員問政、服務選民及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江副院長率團赴日本出席 APPU 年會、率視導團赴瑞士日內瓦爭取我國參加「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赴歐洲三國(捷克、西班牙、義大利)拓展國會外交、赴美國休士頓進行公務拜會等國會外交行程、參加台日國會議員足球友誼賽、赴美國邁阿密及法國進行參、眾議院國會外交訪問、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2. 接待巴拉圭國會參議長、眾議長、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等，合計 185 團 2,084 人次。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及住宿會館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2. 辦理中南部民眾參訪、接待及舉辦各項活動等。	1. 完成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等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民主議政園區完成接待訪賓 180 梯次 2 萬 5,683 人次、團體借用會議室 19 次及民眾借用園區戶外場地辦理活動 28 次。 3. 完成 2024 甲辰龍年「國會迎新春，好運龍總來」新春揮毫活動，及配合院區全國古蹟日活動，辦理兒童著色寫生活動等。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另配合委員需求，協助辦理國內考察等相關事項。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議事業務	1.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3.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舉行院會 38 次(71 日)，委員質詢 572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168 人次、個人質詢 304 人次、專案報告質詢 50 人次，「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質詢 35 人次，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質詢 15 人次。 2.全年度審議完成之議案 82 件，包括法律案 59 件、預算案 1 件、決算案 2 件、條約案(含協定等)3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覆議案 2 件及其他議案 13 件，另審查人民請願案 468 件，詳列如下： Ⅰ.第 11 屆第 1 會期通過之議案： A.法律案40件 (1)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2)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3)修正電子簽章法。 (4)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5)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 (7)姓名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8)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9)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10)制定再生醫療法。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1)制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 (1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3)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4)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6)制定海洋保育法。 (17)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8)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19)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條文。 (21)所得稅法修正部分條文。 (22)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部分條文。 (23)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24)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25)不動產估價師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26)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27)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28)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29)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30)制定植物診療師法。 (31)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32)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33)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34)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3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36)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37)電業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38)修正洗錢防制法。 (39)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 (40)制定新住民基本法。 B.條約案3件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 (2)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3)「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 C.覆議案2件 (1)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D.其他議案10件 (1)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案。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案。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案。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案。 (5)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6)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案。 (7)①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8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②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③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案。 (9)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案。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案。 Ⅱ.第11屆第2會期通過之議案： A.法律案19件 (1)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2)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4)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5)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6)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7)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 (8)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9)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 (10)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1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2)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3)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14)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5)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6)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17)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 (18)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條文。 (19)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B.預算案 1 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C.決算案 2 件 (1)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至 111 年度）。 D.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 (1)①周弘憲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 ②許舒翔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 ③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等 6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④柯麗鈴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 (2)①張文貞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②姚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③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E.其他議案 3 件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案。 Ⅲ.審查人民請願案 468 件：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A.提報程序委員會決定 (1)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300 件。 (2)依請願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處理 162 件。 B.程序委員會逕行函復者 6 件。 3.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計 2,531 件，如下： (1)法律案 648 件。 (2)條約案 6 件。 (3)預、決算案 663 件。 (4)行政命令 228 件。 (5)人民請願案 69 件。 (6)公聽會 34 件。 (7)委員國內考察 179 件。 (8)施政及專題報告 260 件。 (9)人事同意權案 1 件。 (10)立法院內規 3 件。 (11)其他議案 440 件。
八、立法諮詢業務	1.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法制局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及相關重要議題評估報告 465 篇，並辦理法律諮詢及遊說登記等業務 879 件，如下： (1)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137 篇。 (2)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328 篇。 (3)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法案、立法政策之審查意見或建言 117 件。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及參與黨團協商案件 612 件。 (5)辦理遊說登記及遊說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150 件。 2. 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317 篇，如下： (1)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1 篇。 (2)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204 篇。 (3)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4)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5)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機關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71 篇。 (6)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篇。 (7)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1 篇。 (8)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決議事項等彙總報告 2 篇。 (9)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35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完成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立法資訊服務。 2. 完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料庫及中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等各項資訊服務，俾利委員問政參考。 3. 完成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及電子書檔案等事項，以提供委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線上即時調閱立法相關全文資料服務。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國會圖書館館訊等各項電子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徵集採購各類型中外文報紙、期刊、圖書、線上資料庫等資料，以提供委員問政參考。 6. 完成蒐集議政史料、維護更新展場設施、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以提供優質觀展環境。 7. 完成「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及「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台中場)，並結合數位科技創新展示手法，建置常設展區、特展區、民主體驗互動區、沉浸式體驗及休憩空間，提供優質、自主、深度互動之觀展服務。 8. 完成編印「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專輯中、英文套書。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等各項會議記錄 2,430.6 小時。 2. 完成編印公報初稿 169 期、發行正式公報 111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2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1,737 筆 188GB、數位錄影 1,457 筆 144.5TB。 4.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國會議事轉播。 5. 完成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918 小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1,375 小時。 6.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28 萬 7,448 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住宿會館整修工程及資訊網路整建、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等。	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委員住宿會館資訊網路整建案、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等，均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5 輛，因故解約重新辦理招標中。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更新部分會議室錄影與擴錄音系統設備等。	完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錄音錄影設備更新等 24 項，如下： 1. 電子郵件稽核系統授權更新案。 2. 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案。 3. 上半年應用系統伺服器軟體授權購置案。 4.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報表改版案。 5. 汰換議場多媒體議事表決系統資料庫備援機。 6. 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架構改版案。 7. 議事轉播多媒體視訊系統之作業系統授權案。 8. 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及伺服主機採購案。 9. 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案。 10. 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文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11. 議場多媒體議事系統不斷電系統暨防火設備更新案。 12. 無線網路系統更新案。 13. 公文及重要檔案等相關系統網站伺服器與報表改版案。 14. 人事服務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與報表改版案。 15. 公費助理人事服務暨薪資出納等系統功能增修案。 16. 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磁碟陣列擴充案。 17. 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 18. 伺服器採購案。 19. Commvault VM備份軟體授權採購案。 20. 中部辦公室資訊大樓機房 2 台不斷電系統之汰換及議政博物館 1 樓會議室及議事大樓油印室擴充 2 台不斷電系統。 21. 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擴充案。 22. 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 23. 會議麥克風擴錄音及現在時間系統備援設備採購案。 24. 時間及圖文訊號產生器暨議場 3 樓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更新案。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業務。	1. 與國會助理職業工會合作辦理「AI 時代專業國會助理-AI 超能智慧工作術」1 場次。 2.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完成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3. 賡續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4. 為協調勞資關係，完成第 3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 5.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3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6. 完成招待國內蒞院訪賓 294 團 1 萬 1,169 人次，並由志工隊協助導覽服務。 7. 完成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2 萬 3,094 件。 8.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應用系統、網路系統及資訊機房等維護作業，以確保運作正常。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以協助委員問政、服務選民及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2. 完成受理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 170 件。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完成接待國外蒞院訪賓 105 團 1,222 人次。 2. 完成辦理 5 場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完成受理委員申請國會交流經費 44 人次。 4. 完成辦理首長出訪 3 團，包含韓院長率「第 60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團、江副院長獲邀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江副院長偕「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員訪美。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暨教育訓練等。	1. 賡續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完成辦理霧峰會館民眾參訪導覽申請住宿 2,390 間。 3.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完成接待參訪民主時刻館 1 萬 1,060 人次、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服務 2 場次 100 人次、公共場所借用場地服務 16 場次 2,847 人次。 4. 完成辦理民主議政園區 114 年「蛇蛇金如意，與櫟賀新春」揮毫迎新春活動、小小議長體驗營等。 5. 賡續辦理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標租案履約管理事項。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1. 舉行院會 21 次(38 日)，委員質詢 170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56 人次，個人質詢 103 人次，專案報告質詢 11 人次。 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議完成之議案計 92 件，包括法律案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42 件、預算案 33 件、決算案 1 件、條約案 3 件、覆議案 5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本院內規 1 件、其他議案 6 件，另審查人民請願案 139 件，詳列如下： A.法律案 42 件 (1)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3)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4)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5)制定運動部組織法。 (6)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7)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8)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9)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11)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12)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13)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4)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15)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6)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7)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18)律師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9)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20)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21)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22)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2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24)電業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5)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26)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27)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28)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 (29)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部分條文。 (30)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31)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2)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33)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3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 (35)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36)制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7)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38)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39)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40)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4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 (4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部分條文。 B.預算案 33 件 (1)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4 案)。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5)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 (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7)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8)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9)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3 案)。 (11)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案。 (1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1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1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15)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共 8 案)。 (1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2 案)。 (17)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18)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案。 (1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20)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C.決算案 1 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D.條約案 3 件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3)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E.覆議案 5 件 (1)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4)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5)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F.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 李鎂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林慶堂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G. 本院內規 1 件 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H. 其他議案 6 件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 (3)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4)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延長會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通過整體安全評估後，恢復繼續運轉？」請公決案。 (6)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I.審查人民請願案 139 件 (1)各委員會審查 19 件(不成為議案)。 (2)提報程序委員會決定 ①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107 件。 ②依請願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處理 12 件。 (3)程序委員會逕行函復者 1 件。 3.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共計 2,636 件，詳列如下： (1)法律案 434 件。 (2)預、決算案 1,716 件。 (3)專案報告 13 件。 (4)行政命令 54 件。 (5)人民請願案 20 件。 (6)公聽會 18 件。 (7)委員國內外考察 162 件。 (8)施政及專題報告 100 件。 (9)其他議案 119 件。
八、立法諮詢業務	1.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	1.法制局完成法案評估、立法相關政策研究評估報告 205 篇及辦理法律諮詢等業務 350 件，如下： (1)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47 篇。 (2)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158 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3)邀請專家學者就法案、立法政策研究報告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2 件。 (4)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案件 264 件。 (5)辦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44 件。 2. 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91 篇，如下： (1)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案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34 篇。 (2)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評估報告 1 篇。 (3)完成 114 年度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53 篇。 (4)完成 114 年度法案評估報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1 篇。 (5)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等彙總報告 2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完成購置各類型立法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新聞電子檔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完成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會務報告、公聽會報告、國是論壇、立法專刊等立法資料之分析、檢索及參考諮詢，並辦理資源推廣和教育訓練。 3. 完成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影像掃描登錄，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及相關應用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以即時提供立法資訊服務。 6. 賡續更新展館相關資訊及辦理軟硬體設施維護保養，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清潔及安全防護等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觀展環境。 7. 賡續辦理議政博物館專業教育訓練及志工導覽訓練等，以增進同仁及志工專業知能與導覽解說技巧，俾提升展場服務量能與品質。 8. 完成改善議政博物館網頁功能，建置常設展 360 度環景觀展系統及特展線上導覽系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及即時資訊。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之記錄 1,087.2 小時。 2. 完成發行正式公報 58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1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793 筆 87.43GB、數位錄影 663 筆 61.34TB。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1 屆第 3 會期國會議事轉播事宜。 5. 完成第 11 屆第 3 會期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439 小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658.5 小時。 6.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14 萬 886 冊。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賡續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2. 民主議政園區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工程。 3. 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均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2. 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朝琴館屋頂防水修繕等工程，刻正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作業。 3. 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 8-9 人座小客車 2 輛，依計劃期程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及印刷等相關設備。	1. 完成 114 年度資訊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設備汰舊更新案。 2. 完成 114 年度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報表改版案。 3. 114 年度無線網路系統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4. 114 年度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5. 114 年度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6. 114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電子公布欄網站伺服器改版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7. 114 年度民主議政園區網站功能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8. 114 年度人事服務暨薪資出納管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報表改版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9. 114 年度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 10. 114 年度會議攝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11. 議場 3 樓與請願接待室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主　　要　　表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1,214	10,449	14,084	7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172	204	-	
	22			0404010000 立法院	172	172	204	-	
		1		0404010300 賠償收入	172	172	204	-	
			1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72	2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22	8,714	10,908	808	
	23			0704010000 立法院	9,522	8,714	10,908	808	
		1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8,430	7,922	9,887	508	
			1	0704010102 權利金	2,663	1,856	3,822	807	本年度預算數係立法院霧峰會館、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樁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2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5,767	6,066	6,065	-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2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92	792	1,021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20	1,563	2,972	-43	
	23			1204010000 立法院	1,520	1,563	2,972	-43	
		1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520	1,563	2,972	-43	
			1	120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300	1,5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2	120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20	1,263	1,379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立法院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合　　計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1.一般政務支出)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3				3300000000 立法支出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1			3304010000 立法院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1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1,876,697	1,841,783	1,774,689	34,914
		2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498,565	1,482,480	1,413,891	16,085
		3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10,751	11,357	10,417	-606
		4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1,018	1,017	998	1
		5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3,402	43,006	41,235	396
		6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126,961	126,961	124,579	-
		7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530	-
		8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458	201,198	203,798	51,260
		9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1			0004010000 立法院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3,826,412	3,724,362	3,583,136	102,050	
		1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1,876,697	1,841,783	1,774,689	34,914	1.本年度預算數1,876,697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654千元，業務費416,748千元，設備及投資21,267千元，獎補助費2,0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6,65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6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養護修繕等經費4,676千元。 (3)進修訓練經費2,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進修訓練及國會研習營等經費44千元。 (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27,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永久檔案清理等經費1,093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10,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資訊設備租賃等經費2,232千元。 (6)國際事務相關經費10,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接待或協助國際相關人員等經費1,020千元。
		2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498,565	1,482,480	1,413,891	16,085	
			1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6,582	326,745	313,206	9,837	1.本年度預算數336,582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歲費167,07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882千元。 (2)委員公費169,50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5千元。
			2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881,279	855,707	797,530	25,572	1.本年度預算數881,279千元，包括人事費877,611千元，業務費3,6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費助理經費852,9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749千元。 (2)黨團助理經費28,2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23千元。
			3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50,090	62,790	37,958	-12,700	1.本年度預算數50,09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50,090千元，係委員國會交流事務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及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經費12,700千元。
			4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95,731	95,895	122,524	-164	1.本年度預算數95,7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研究室經費59,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毒清潔等經費1,051千元。 (2)委員住宿會館經費15,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清潔維護等經費246千元。 (3)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20,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養護等經費1,133千元。
			5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134,883	141,343	142,673	-6,460	1.本年度預算數134,883千元，包括人事費86,757千元，業務費48,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34,883千元，係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員由選區至本院議事問政等經費6,460千元。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10,751	11,357	10,417	-606	1.本年度預算數10,7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院會議事經費3,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餐點雜支等經費354千元。 (2)委員會議事經費6,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餐點雜支等經費252千元。
		4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1,018	1,017	998	1	1.本年度預算數1,0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諮詢業務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相關法律座談旅費等1千元。 (2)預算諮詢業務經費492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3,402	43,006	41,235	396	1.本年度預算數43,402千元，包括業務費20,103千元，設備及投資23,2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圖書管理經費37,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庫購置等經費720千元。 (2)議政博物管理經費5,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臺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等經費324千元。
		6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126,961	126,961	124,579	-	1.本年度預算數126,9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報行政經費114,6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文書印刷經費12,283千元，與上年度同。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530	-	1.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係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補助各黨(政)團運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458	201,198	203,798	51,260	
			1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125,132	82,755	77,198	42,3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總經費305,72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86,5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9,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48千元。 2.新增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總經費19,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8千元。 3.新增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辦理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等經費5,146千元。 4.上年度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55千元如數減列。
			2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0	3,080	6,300	4,6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2輛經費7,7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3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119,626	115,363	120,299	4,2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文暨檔案數位化等系統擴充與增修經費11,703千元。 2.雲端主機設備汰換等經費37,099千元。 3.軟體授權購置等經費6,681千元。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及印刷機汰購等經費64,143千元。 5.上年度購置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363千元如數減列。
		9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4010300 -0404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2	承辦單位	本院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交貨及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0404010000		
	22			立法院	172	
				0404010300		
		1		賠償收入	172	
				0404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承攬本院採購資訊相關服務、圖書期刊及工程等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0704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663	承辦單位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立法院霧峰會館、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樁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63	
				0704010000		
	23			立法院	2,663	
				0704010100		
		1		財產孳息	2,663	
				0704010102		
			1	權利金	2,663	立法院霧峰會館、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樁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2,663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67	承辦單位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中心、人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67	
				0704010000		
	23			立法院	5,767	
				0704010100		
		1		財產孳息	5,767	
				0704010103		
			2	租金收入	5,767	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5,719千元。 2.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收托一般民眾子女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48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9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廢品及廢料資源回收等各項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92	
				0704010000		
	23			立法院	1,092	
				0704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92	1.廢品資源回收收入900千元。 2.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192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20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0	
				1204010000		
	23			立法院	300	
				1204010200		
		1		雜項收入	300	
				1204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4010200 -1204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人事處、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閱覽須知、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管理要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20	
				1204010000		
	23			立法院	1,220	
				1204010200		
		1		雜項收入	1,220	
				120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20	1.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300千元。 2.圖書資料影印收入1千元。 3.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59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2千元。 5.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778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6,697

計畫內容：
人事、總務、秘書、資訊、國際事務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作業，有效推動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654	人事處、總務處	按預算員額，職員476人、駐警3人、技工220人、工友89人、駕駛76人、聘用38人、約僱31人，共計93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1,436,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2,629千元，係秘書長之月俸及公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5,408千元，係職員、駐警之薪俸、加給及會期津貼等。 3.約聘僱人員待遇52,549千元，係約聘僱人員之酬金及會期津貼。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8,974千元，係技工及工友之工餉、加給及會期津貼等。 5.獎金182,717千元，係職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印刷所員工工作獎勵金、符合支領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6.其他給與18,979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7.加班費73,544千元，係職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8.退休退職給付25,469千元，係技工工友退撫給與、駐警公保超額年金等。 9.退休離職儲金124,967千元，係職工退休退職提撥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機關補助款等。 10.保險191,418千元，係委職工及公費助理之公勞健保機關補助款等。
1000 人事費	1,436,65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4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974		
1030 獎金	182,717		
1035 其他給與	18,979		
1040 加班費	73,54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967		
1055 保險	191,4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802	人事處、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9,8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0,757千元，包括： (1)水電費31,528千元，係院區、鎮江會館、警衛隊宿舍及新店檔案圖書典藏館水電、瓦斯費。 (2)通訊費6,400千元，係各辦公室電話費。 (3)其他業務租金840千元，係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租金。 (4)稅捐及規費2,285千元，係辦理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各單位整修工程空污費等。 (5)保險費6,08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及辦公房舍相關保險費。 (6)約用人員酬金2,430千元，係各單位庶務行
2000 業務費	170,757		
2006 水電費	31,528		
2009 通訊費	6,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85		
2027 保險費	6,08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4		
2051 物品	20,978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56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83		政等約用人員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92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11千元，係特約醫師應診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1,748		(8)國內組織會費124千元，係參加國內各相關醫療、學術、圖書等團體之會費。
2084 短程車資	600		(9)物品20,978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876		<1>公務車輛油料費3,5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17		<2>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油料費4,0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17		<3>院區影印機包錶費及醫療設備等耗材經費4,3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28		<4>全院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用品等經費5,297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8		<5>全院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0		<6>院內各類報紙及期刊訂閱、人事會計採購營建專業書刊購置等經費2,3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4,357千元，包括：
			<1>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25,374千元。
			<2>院區有線電視節目收視費、會議出席證、識別證印製等經費1,413千元。
			<3>各類服務人員、駐警及醫護人員服裝製作經費3,347千元。
			<4>委職工及公費助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8,404千元。
			<5>主管人員、40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駕駛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2,809千元。
			<6>院區、委員研究會館、住宿會館年節及重要慶典加強留守、職工業務檢討等相關經費12,100千元。
			<7>因應行政辦公區域、黨(政)團各辦公房舍調整遷移及其他臨時性需求等經費91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9,33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10,768千元。
			<2>各老舊辦公室等房舍一般性修繕經費5,142千元。
			<3>群賢樓地下2樓公報處印刷所通風設備及辦公作業空間改善工程經費3,42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56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3,56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車輛養護費2,201千元。 <3>辦公器具養護費693千元，按委職員及駐警66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83千元，係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 (14)國內旅費1,927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15)國外旅費1,748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6)短程車資600千元，係延長會議時間及印刷所夜班等人員車資。 (17)首長特別費876千元，按每月院長31,640元、副院長17,680元、秘書長15,880元、副秘書長7,8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17,017千元，包括： (1)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等經費2,350千元。 (2)委員研究室辦公家具等購置經費2,256千元。 (3)各單位汰購影印機、空調冷氣設備等經費6,730千元。 (4)汰購迎賓直立式電子看板經費132千元。 (5)辦理改善展館公共服務設施相關雜項設備經費188千元。 (6)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5,361千元。 3.獎補助費2,028千元，包括： (1)對學生之獎助288千元，係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費。 (2)獎勵及慰問1,740千元，係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經費。
03 進修訓練	2,561	人事處、總務處、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6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8		1.教育訓練費1,098千元，係委職工各項訓練、進修及研習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6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審查費及各項訓練講座講師鐘點費等。 3.一般事務費1,177千元，係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27,097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097		
2009 通訊費	2,220		1.通訊費2,220千元，係公務文書等各類函件郵資。
2027 保險費	6		2.保險費6千元，係院區導覽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26千元，係撰稿、審查、校對、文牘繕寫及志工教育訓練講座等經費。
2051 物品	740		4.物品740千元，係文書收發、文牘繕寫及檔案管理等耗材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64		5.一般事務費21,564千元，包括： (1)各種簡介、大事記、國會季刊及各項委外印製文件等經費1,680千元。 (2)現行檔案委外掃描及消毒、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等經費1,450千元。 (3)訪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500千元。 (4)致贈訪賓相片(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7,000千元。 (5)國內貴賓來院參訪相關接待經費10,371千元。 (6)院區導覽志工背心、誤餐、交通及聯誼活動等經費336千元。 (7)辦理開放國會事務經費22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千元，係簡報設備、攝影器材及新店檔案庫房除濕機等設備養護費。
05 資訊管理業務	210,190	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1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940		1.業務費205,94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391		(1)通訊費16,391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139		<1>院區及委員住宿會館數據線路租金5,600千元。 <2>立法委員服務處數據線路租金6,594千元。 <3>異地備援中心與院區連線通訊費2,535千元。 <4>議事直播專線通訊費786千元。 <5>MVPN行動群組電話服務E1線路及門號租
2051 物品	4,4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876千元。 (2)資訊服務費185,139千元，包括： <1>大型主機及雲端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資訊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等18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69,32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719千元)。 <2>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等7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22,932千元。 <3>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叫修維運等3項委員資訊服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6,263千元。 <4>資安監控及網路安全管理等13項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18,473千元(皆為資通安全經費)。 <5>國會安全監控系統等2項國會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3,838千元。 <6>立法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等3項資訊設備租賃經費31,314千元。 <7>議事轉播網路直播雲等3項雲端服務費8,659千元。 <8>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9項軟體使用費24,33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238千元)。 (3)物品4,410千元，係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公務手機及IC識別證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4,250千元，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
06 國際事務相關經費	10,393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9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41		1.約用人員酬金941千元，係特約外語譯事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90千元，包括： (1)國會外交公文書筆譯經費1,240千元。 (2)一般性外賓拜會行程等國內外隨行口譯經費6,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2		3.一般事務費1,962千元，包括： (1)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之行政支援相關經費700千元。 (2)接待或協助國際相關人員等經費1,262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預算金額	336,582

計畫內容：
委員待遇。

預期成果：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委員歲費	167,07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7,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民意代表待遇148,51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109,520元計列。 2.獎金18,564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109,52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1000 人事費	167,074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48,510		
1030 獎金	18,564		
02 委員公費	169,508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9,5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民意代表待遇150,673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62,40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36,90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109,520元計列。 2.獎金18,835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62,40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36,90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109,52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1000 人事費	169,508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50,673		
1030 獎金	18,835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預算金額	881,279

計畫內容：
1.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2.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預期成果：
1.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費助理經費	852,980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2,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849,420千元，包括： (1)民意代表待遇641,063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酬金，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酬金472,760元計列。 (2)獎金80,133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年終工作獎金709,140元計列。 (3)加班費128,224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94,560元計列。 2.業務費3,560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至多14人之半數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1000 人事費	849,420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641,063		
1030 獎金	80,133		
1040 加班費	128,224		
2000 業務費	3,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0		
02 黨團助理經費	28,299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28,191千元，包括： (1)民意代表待遇21,275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酬金590,950元計列。 (2)獎金2,660千元，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年終工作獎金886,425元計列。 (3)加班費4,256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118,200元計列。 2.業務費108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至多16人之半數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1000 人事費	28,191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21,275		
1030 獎金	2,660		
1040 加班費	4,256		
2000 業務費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預算金額	50,090

計畫內容：
積極主動推動國際事務活動。

預期成果：
藉由國會外交拓展立法委員與國際互動機會，達到雙邊交流實質效果，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持續協助拓展國際空間，促進民主國家間國會交流，共同推動更加開放、透明之國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50,090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90		1.一般事務費9,990千元，係國外重要訪賓接待等相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990		2.國外旅費40,1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40,100		(1)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22,60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年2次，合共200千元計列。
			(2)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等經費12,500千元。
			(3)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預算金額	95,731

計畫內容：
1.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水電費、電話費、清潔維護及設施修繕等事項。
2.受理中南部民眾之陳情請願，協助委員處理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按計畫完成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與服務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增進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之便利性及處理時效，提升委員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委員研究室	59,547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547		
2006 水電費	20,292		1.水電費20,292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951		2.通訊費2,951千元，係委員研究室電話費。
2051 物品	9,360		3.物品9,36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報章雜誌、各項辦公用非消耗品、影印機及印表機耗材、清潔用品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98		4.一般事務費12,098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消毒清潔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5		5.房屋建築養護費9,025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漏水整修、各樓層修繕、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千元，係委員研究室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15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15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02 委員住宿會館	15,839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8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839		
2006 水電費	6,035		1.水電費6,035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水電、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1,200		2.通訊費1,2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電話費。
2051 物品	1,200		3.物品1,2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購置委員住宿房間用品及報章雜誌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7		4.一般事務費5,737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清潔、有線電視收視及整修工程搬遷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5		5.房屋建築養護費855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房舍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2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12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監視系統、空調、電梯、消防等設備養護費。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20,345	中南部服務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3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45		
2006 水電費	4,887		1.水電費4,887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水電、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3		2.通訊費450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電話費、數據線路租金及郵資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324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預算金額	9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資訊服務費2,063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網路系統等維護經費。 4.保險費324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辦公廳舍等建築物火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係研討會、專題演講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 6.物品313千元，係文具紙張及機具耗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9,008千元，包括： (1)民主議政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7,586千元。 (2)有線電視收視及志工交通、誤餐等經費462千元。 (3)辦理民主議政園區藝文活動經費350千元。 (4)辦理立法院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經費320千元。 (5)辦理立法院小小議長營經費145千元。 (6)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經費145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187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各辦公房舍養護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29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空調、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10.國內旅費274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2051 物品	313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9		
2072 國內旅費	274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預算金額	134,883

計畫內容：
委員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預期成果：
1.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事務。
2.委員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問政相關業務經費	134,883	人事處、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86,757千元，係委員為行使職權編列之服務選民所需各項經費，包括： (1)文具郵票費20,34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5千元計列。 (2)行動及自動電話費16,27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2千元計列。 (3)油料費23,025千元， 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600公升，每公升28.3元計列。 (4)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費27,12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20千元計列。 2.業務費48,126千元，包括： (1)稅捐及規費300千元，係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 (2)保險費3,705千元，係委員團體意外險、團體人身壽險及團體健康住院醫療險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9,896千元，係委員辦公事務費，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4,672元計列。 (4)國內旅費24,225千元，係委員由選區至本院議事問政及委員組團國內考察等經費。
1000 人事費	86,757		
1035 其他給與	86,757		
2000 業務費	48,126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3,7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96		
2072 國內旅費	24,225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0,751

計畫內容：
1.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3.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預期成果：
1.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2.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各委員會經審查完竣後提報院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842	議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35		1.約用人員酬金635千元，係特約議事助理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230		3.物品230千元，係議事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專業書籍及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7		4.一般事務費2,877千元，包括： (1)院會選舉事務、議場出入證及旁聽證製作等經費250千元。 (2)院會餐點雜支經費2,627千元。
02 委員會議事	6,909	各委員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係公聽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230		2.物品230千元，係委員會議事購置專業書籍及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158		3.一般事務費4,158千元，包括： (1)委員會會議餐點雜支經費2,238千元。 (2)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1,9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1		4.國內旅費1,321千元，係委員會等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考察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預算金額	1,018

計畫內容：
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及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

預期成果：
撰擬院會與各委員會交付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等研究、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諮詢業務	526	法制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研討會及評鑑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
2051 物品	200		2.物品200千元，係購置法制專業書籍期刊、撰擬法律相關研究報告及辦理國會事務所需文具用品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配合委員問政需要之相關立法資料蒐集及研究成果彙編製作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		4.國內旅費18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撰擬法案評估、專題報告、性別影響評估及相關法律研究座談活動等旅費。
02 預算諮詢業務	492	預算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請專人或機構撰稿、譯稿及審查等所需經費。
2051 物品	370		2.物品370千元，係購置專業書籍期刊、撰擬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案等評估報告、配合委員問政需要撰擬專題報告、院會及委員會決議交付之研究案或法令案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3.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撰擬評估報告資料蒐集費、研討會場地布置及餐點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7		4.國內旅費17千元，係撰擬評估報告蒐集資料與參加各類研習活動等旅費及專家學者交通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3,402

計畫內容：
1.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
2.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1.提供更多之圖書、報章等立法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2.系統性的蒐集、典藏、展覽各相關議政史料，並開放民眾參觀，提升民眾對議政史料之了解與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圖書管理	37,979	國會圖書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680千元，包括： (1)資訊服務費12,338千元，係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 (2)國際組織會費34千元，係參加國際圖書館組織會費。 (3)物品100千元，係圖書新聞數位化作業等各項耗材經費。 (4)一般事務費1,435千元，包括： <1>圖書資料裝訂費212千元。 <2>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等經費1,135千元。 <3>國會圖書館2種電子出版品製作經費88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3千元，係立法院檔案圖書典藏館電動式移動櫃及書庫除濕設備養護費。 2.設備及投資23,299千元，包括： (1)圖書購置費1,400千元。 (2)期刊購置費2,339千元。 (3)資料庫購置費14,132千元。 (4)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資料購置費5,4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3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99		
02 議政博物管理	5,423	議政博物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保險費70千元，係議政史料文物運送、展示、典藏、展館展示之文物藝術品及志工團體傷害保險等保險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係專題講座鐘點費、議政史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等。 3.委辦費855千元，係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數位化及主題展示運用等項目研究計畫相關經費。 4.物品170千元，係議政史料典藏編目、流通、修復作業、購置專業書籍、報章雜誌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經費。
2000 業務費	5,423		
2027 保險費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39 委辦費	855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		
2072 國內旅費	17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一般事務費2,867千元，包括： (1)博物館導覽簡介及史料彙編等出版品印製、展示內容更新、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展館地毯清洗及周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建置維護經費1,500千元。 (2)議政史料蒐集、典藏、搬運、維護及影音製作等經費581千元。 (3)導覽志工交通、誤餐等經費386千元。 (4)館際交流藝文活動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5)辦理民主議政教育活動及展示運用經費300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504千元，係展館及辦公房舍修繕、建物公共空間及安全等養護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7千元，係議政博物館展館冷氣空調、電梯、液晶顯示器、水電、消防、監視系統等及典藏庫房消防系統等設備養護費。 8.國內旅費170千元，係蒐集議政史料、文物及參與館際交流等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預算金額	126,961

計畫內容：
1.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事項，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2.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事項。
3.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

預期成果：
1.限期完成會議記錄，定期出版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
2.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
3.所有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均由本院印刷所承印，可全力配合本院議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行政	114,678	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4,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係辦理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租賃會議麥克風設備等經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0千元，係公報紀錄支援人員酬金、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等經費。 3.委辦費91,847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4.物品618千元，係各項會議記錄用文具及材料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603千元，係製作第11屆第5、6會期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及國會頻道LINE官方帳號平台租用等經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410千元，係數位影音資料庫儲存系統、數位頭端系統網路等各項錄音錄影系統及設備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114,6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2039 委辦費	91,847		
2051 物品	6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10		
02 文書印刷	12,283	印刷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物品10,805千元，係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 2.一般事務費640千元，係印刷所廠區清潔消毒、員工職業病防治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經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8千元，係印刷、排版、照相製版等設備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12,283		
2051 物品	10,80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8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預算金額	13,560

計畫內容：
黨(政)團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促進國會政黨政治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黨團補助經費	13,560	人事處、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3,560千元，係各黨(政)團補助費，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每席次每月10千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13,5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6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5,132

計畫內容：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2.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
3.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預期成果：
1.辦理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本年度預計執行台北會館整修，以提升委員住宿健康環境，改善委員住宿品質。
2.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工程，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設施(備)，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參訪環境。
3.辦理本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25,132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5,1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4,294千元，包括：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305,72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86,58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9,148千元。 (2)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經費5,146千元，包括： <1>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施(備)改善工程1,904千元。 <2>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3,242千元。 2.機械設備費838千元，係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總經費19,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度經費83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8,9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1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4,294		
3020 機械設備費	838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00

計畫內容：
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2輛。

預期成果：
改善委員座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委員問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700千元，係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2輛，每輛3,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9,626

計畫內容：
1.賡續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充實國會資訊功能。
2.建置及整合各項支援應用系統。
3.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影像處理系統、印刷機等設備及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
4.汰換及新增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
5.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汰換(修)工程)。

預期成果：
1.配合電子化政府，構建e化新國會。
2.整合支援應用系統，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
3.強化各項會議錄音錄影效能及議事文件印刷品質，提升議事支援效能。
4.落實園區安全防護機制，提升園區重點區域維安效能。
5.優化園區會議功能，提升公共服務量能與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19,626	資訊處、中南部服務中心、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9,6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483千元，包括： (1)應用系統開發經費11,703千元，包括： <1>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本院業務創新需求增修、人事及薪資相關系統功能擴充、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數位化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系統增修與擴充經費11,403千元。 <2>國會圖書館網站功能增修經費300千元。 (2)其他資訊設備經費37,09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36千元)，包括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異地備援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雲端主機設備汰換、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汰換及新增等經費。 (3)委員問政需求等軟體授權與購置經費6,681千元。 2.雜項設備費64,143千元，包括： (1)汰換群賢樓502會議室攝影機組、委員會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及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經費55,930千元。 (2)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經費4,700千元。 (3)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汰換(修)工程經費3,5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6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483		
3035 雜項設備費	64,143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以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預備金3,000千元，係依照預算法第22條辦理，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合　　計	1,876,697	336,582	881,279	50,090	95,731	134,883
1000 人事費	1,436,654	336,582	877,611	-	-	86,757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299,183	662,338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2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40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4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974	-	-	-	-	-
1030 獎金	182,717	37,399	82,793	-	-	-
1035 其他給與	18,979	-	-	-	-	86,757
1040 加班費	73,544	-	132,480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6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967	-	-	-	-	-
1055 保險	191,418	-	-	-	-	-
2000 業務費	416,748	-	3,668	50,090	95,731	48,1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8	-	-	-	-	-
2006 水電費	31,528	-	-	-	31,214	-
2009 通訊費	25,011	-	-	-	4,601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139	-	-	-	2,063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85	-	-	-	-	300
2027 保險費	6,090	-	-	-	324	3,7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71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3	-	-	-	110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4	-	-	-	-	-
2051 物品	26,128	-	-	-	10,873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60	-	3,668	9,990	26,843	19,8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30	-	-	-	11,067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56	-	-	-	406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9,724	-	-	-	7,956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7	-	-	-	274	24,225
2078 國外旅費	1,748	-	-	40,100	-	-
2084 短程車資	600	-	-	-	-	-
2093 特別費	87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67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1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028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10,751	1,018	43,402	126,961	13,560	125,132
1000 人事費	-	-	-	-	-	-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0,751	1,018	20,103	126,961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2,338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2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7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3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350	170	8,000	-	-
2039 委辦費	-	-	855	91,847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4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460	570	270	11,42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5	63	4,302	2,243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04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1,390	13,248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費						
2072 國內旅費	1,321	35	170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23,299	-	-	125,1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24,29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83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3,299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13,56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3,56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00	119,626	3,000			3,826,412
1000 人事費	-	-	-			2,737,604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	-			961,5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6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85,4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2,5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78,974
1030 獎金	-	-	-			302,909
1035 其他給與	-	-	-			105,736
1040 加班費	-	-	-			206,0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5,4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24,967
1055 保險	-	-	-			191,418
2000 業務費	-	-	-			773,19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098
2006 水電費	-	-	-			62,742
2009 通訊費	-	-	-			29,6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99,5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4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585
2027 保險費	-	-	-			10,18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0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25,343
2039 委辦費	-	-	-			92,7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24
2051 物品	-	-	-			49,7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53,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0,9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6,8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			32,318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	-			27,952
2078 國外旅費	-	-	-			41,848
2084 短程車資	-	-	-			600
2093 特別費	-	-	-			876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0	119,626	-			297,0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24,29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38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0	-	-			7,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5,483	-			59,7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64,143	-			104,459
4000 獎補助費	-	-	-			15,5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3,5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740
6000 預備金	-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0			3,0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3				立法院主管				
	1			立法院	2,737,604	773,196	15,588	-
				立法支出	2,737,604	773,196	15,588	-
		1		一般行政	1,436,654	416,748	2,028	-
		2		委員問政業務	1,300,950	197,615	-	-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6,582	-	-	-
			2	公費助理	877,611	3,668	-	-
			3	國會交流事務	-	50,090	-	-
			4	委員會館	-	95,731	-	-
			5	問政相關業務	86,757	48,126	-	-
		3		議事業務	-	10,751	-	-
		4		立法諮詢業務	-	1,018	-	-
		5		國會圖書業務	-	20,103	-	-
		6		公報業務	-	126,961	-	-
		7		黨團補助	-	-	13,560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529,388	-	297,024	-	-	297,024	3,826,412
3,000	3,529,388	-	297,024	-	-	297,024	3,826,412
-	1,855,430	-	21,267	-	-	21,267	1,876,697
-	1,498,565	-	-	-	-	-	1,498,565
-	336,582	-	-	-	-	-	336,582
-	881,279	-	-	-	-	-	881,279
-	50,090	-	-	-	-	-	50,090
-	95,731	-	-	-	-	-	95,731
-	134,883	-	-	-	-	-	134,883
-	10,751	-	-	-	-	-	10,751
-	1,018	-	-	-	-	-	1,018
-	20,103	-	23,299	-	-	23,299	43,402
-	126,961	-	-	-	-	-	126,961
-	13,560	-	-	-	-	-	13,560
-	-	-	252,458	-	-	252,458	252,458
-	-	-	125,132	-	-	125,132	125,132
-	-	-	7,700	-	-	7,700	7,700
-	-	-	119,626	-	-	119,626	119,626
3,000	3,000	-	-	-	-	-	3,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3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1			0004010000 立法院	-	124,294	-	838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	124,294	-	838
		1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	-	-	-
		5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	-	-	-
		8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4,294	-	838
			1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	124,294	-	838
			2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700	59,733	104,459	-	-	-	297,024
7,700	59,733	104,459	-	-	-	297,024
-	4,250	17,017	-	-	-	21,267
-	-	23,299	-	-	-	23,299
7,700	55,483	64,143	-	-	-	252,458
-	-	-	-	-	-	125,132
7,700	-	-	-	-	-	7,700
-	55,483	64,143	-	-	-	119,626

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961,521	
二、政務人員待遇	2,6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974	
六、獎金	302,909	
七、其他給與	105,736	
八、加班費	206,0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46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967	
十一、保險	191,4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737,604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委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1			0004010000 立法院	113	113	476	476	-	-	-	-	3	5	89	90	220	220
		1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	-	476	476	-	-	-	-	3	5	89	90	220	220
		2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13	113	-	-	-	-	-	-	-	-	-	-	-	-
			1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113	113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6	77	38	41	31	31	-	-	1,046	1,053	1,699,692	1,657,153	42,539	
76	77	38	41	31	31	-	-	933	940	1,363,110	1,330,408	32,702	1.職員法定編制員額611至740人(不含出缺不補人數)。 2.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置預算員額職員476人，駐警3人，工友89人，技工220人，駕駛76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31人。
-	-	-	-	-	-	-	-	113	113	336,582	326,745	9,837	
-	-	-	-	-	-	-	-	113	113	336,582	326,745	9,83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8至14人；第33條每1黨(政)團置公費助理10至16人，本年度編列3個黨(政)團相關經費。 1.約用人員部分： (1)進用計畫：支援本院議場宣讀、公關接待外語譯事及各單位庶務行政等工作之人力需求。 (2)預計人數：5人。 (3)預算編列金額：編列於一般行政3,371千元、議事業務635千元，合計4,006千元。 2.勞務承攬部分： (1)進用計畫：立法院115年度院區清潔、園藝維護等案及院區等建物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 (2)預計人數：78人。 (3)預算編列金額：編列於一般行政26,820千元、委員會館12,818千元，合計39,638千元。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967	1,668	25.60	43	51	89	ANX-2395。院長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6	110.06	2,487	1,140	28.30	32	34	81	BGH-3718。院長座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609。秘書長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967	1,668	25.60	43	51	89	ANX-2392。副院長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28.30	32	34	81	BLH-2839。副秘書長座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1.08	1,968	1,668	25.60	43	51	54	5930-J9。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378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46	AAC-8783。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28.30	47	51	55	ANX-239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28.30	47	51	86	ANX-2397。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28.30	47	51	64	ARF-059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28.30	47	51	55	ARF-059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28.30	47	51	55	ARF-059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28.30	47	51	52	ANY-320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28.30	47	51	42	ANY-320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28.30	47	51	64	ANY-320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94	ATB-2197。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B-2198。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91	ATB-2199。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57	ATB-2781。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B-2782。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B-2783。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B-279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71	ATB-279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57	ATB-279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B-2801。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56	ATB-280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8.30	47	51	87	ATB-280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8	2,496	1,668	28.30	47	51	87	ATF-997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101	ATQ-683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88	ATQ-683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87	ATQ-683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56	ATQ-6835。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56	ATQ-6837。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94	ATQ-6852。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56	ATQ-685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65	ATQ-687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71	ATQ-687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Q-689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81	ATQ-690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48	ATQ-690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28.30	47	51	72	ATQ-691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28.30	47	51	84	BBG-069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28.30	47	51	59	BBG-069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28.30	47	51	66	BBG-069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28.30	47	51	69	BBG-0693。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28.30	47	51	63	BBG-0695。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28.30	32	51	50	BBU-9207。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28.30	32	51	50	BBU-9217。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28.30	32	51	50	BBU-9227。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7	1,995	1,668	25.60	43	51	56	BFY-2701。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7	1,995	1,668	25.60	43	51	56	BFY-2702。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60	BGB-2908。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72	BGB-2909。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60	BGB-2918。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60	BGB-3018。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69	BGB-3039。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28.30	32	51	60	BGB-3059。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05。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06。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07。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16。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19。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9	BLB-7539。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28.30	32	34	70	BLB-7565。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28.30	32	34	81	BLH-2835。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28.30	32	34	81	BLH-2836。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28.30	32	34	81	BLH-2837。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798	1,140	28.30	32	34	64	BLJ-0867。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1.10	1,995	1,668	25.60	43	34	76	BQT-5930。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1.10	1,995	1,668	25.60	43	34	76	BQT-5931。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4.12	2,199	1,668	25.60	43	9	76	ABZ-5872。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4.12	2,199	1,668	25.60	43	9	76	ABZ-5873。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2,487	1,140	28.30	32	9	82	AAC-8790。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2,487	1,140	28.30	32	9	82	AAC-8791。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2,487	1,140	28.30	32	9	82	AAC-8792。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2,487	1,140	28.30	32	9	82	AAC-8793。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2,487	1,140	28.30	32	9	82	AAC-8795。委員公務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5.12	4,009	2,280	25.60	58	51	37	BD-617。委員公務用車(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大客車	20	96.11	4,009	2,280	25.60	58	51	49	223-WB。委員公務用車(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大客車)
1	大客車	20	96.11	4,009	2,280	25.60	58	51	52	225-WB。委員公務用車(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大客車)
1	大客車	20	112.10	2,755	2,280	25.60	58	26	63	KJA-1011。委員公務用車
2	機車	1	95.12	125	624	28.30	18	4	2	A3Z-790秘書處公關室、A3Z-792警衛隊
7	機車	1	96.10	125	2,184	28.30	62	14	8	200-BGN~202-BGN及207-BGN~209-BGN 秘書處收發科、203-BGN 總務處庶務科
1	機車	1	97.04	125	312	28.30	9	2	1	571-CKU秘書處文牘科
1	機車	1	99.06	124	312	28.30	9	2	1	205-ESD總務處大安會館
1	機車	1	99.07	2	0	28.30	0	2	1	653-QHK總務處營繕科(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6.08	125	312	28.30	9	2	1	MJU-3012中南部服務中心
	合計				126,672		3,506	3,562	5,470	

預算員額：

委員	113 人		
職員	476 人	技工	2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31 人
工友	8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6 人

立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7	79,025.27	1,492,566	8,410	-	-	-
二、機關宿舍	43	3,653.98	4,002	739	1	97.32	5
1 首長宿舍	2	892.12	1,215	97	1	97.3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	2,761.86	2,787	642	-	-	-
三、其他	16	16,168.32	123,419	1,614	-	-	-
合　計		98,847.57	1,619,987	10,763		97.32	5

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9,025.27	-	-	8,410
-	-	-	-	-	3,751.30	-	-	744
-	-	-	-	-	989.44	-	-	102
-	-	-	-	-	-	-	-	-
-	-	-	-	-	2,761.86	-	-	642
-	-	-	-	-	16,168.32	-	-	1,614
	-	-	-	-	98,944.89	-	-	10,76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4010700					-
黨團補助					
[1]對國會各政黨黨團運作經費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各黨(政)團	國會各黨(政)團運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304010100					-
一般行政					
[1]對博碩士論文之獎助	02	115-115	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	從事國會領域研究博碩士論文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304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退休職工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588	-	-	15,588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2,028	-	-	2,02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1,740	-	-	1,740
-	1,740	-	-	1,740
-	1,740	-	-	1,740

立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88	1,748	1	80	999
考察	1	40	1,092	1	80	99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48	656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計畫-83	美國	國會	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	115.07-115.08	10	4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1	480	61	1,092	一般行政	無	

立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圖書館組織會議-83	歐美澳或亞太地區	2026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	12	2	128	196
02 參加OECD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工作小組年度會議-83	歐美澳或亞太地區	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舉辦之第18屆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工作小組年會及研討會	8	3	137	135

院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380	一般行政	荷蘭鹿特丹、海牙	112.08	2	321
			希臘雅典	108.08	2	278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8	1	81
4	276	一般行政	希臘雅典	113.06	3	375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767,553	746,21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767,553	746,213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5,588	-	34	3,529,388
-	15,588	-	34	3,529,388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4,294	-	7,7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24,294	-	7,70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634	146,396	-	297,024	3,826,412
18,634	146,396	-	297,024	3,826,412

立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110-115	3.06	1.27	0.60	1.19	-	1.依立法院109年2月18日台立總1090900291號簽核定，總經費172,000千元，計畫自110年至114年，分5年辦理。並於111年5月23日台立總1110900757號簽奉准變更各年度預算調整。 2.112年2月3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20900143號函報送行政院，行政院復於112年3月17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0728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262,715千元，自110年至115年，分6年辦理。 3.113年11月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30902001號函報送行政院，行政院復於113年12月18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3572號函核定，自110年至115年，分6年辦理。本計畫總經費305,728千元，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119,148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25,801	66,901
1.3304010500			-	855
國會圖書業務				
(1) 議政史料委託辦理計畫	115-115	議政史料蒐集、研究、數位化及主題展示運用相關。	-	855
2.3304010600			25,801	66,046
公報業務				
(1)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	115-115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透過國會頻道1台、2台兩個頻道，在無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MOD等系統播送。	25,801	66,046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2,702
-	-	-	855
-	-	-	855
-	-	-	91,847
-	-	-	91,847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 本院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	2.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3.遵照辦理。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4.遵照辦理。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遵照辦理。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6.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	7.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本院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9.遵照辦理，部分統刪數以資訊服務費、保險費、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本院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	11. 遵照辦理，部分統刪數以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4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億5,63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9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有關助理費部分，如委員就公費助理費用認有調整必要，經黨團協商討論適當數額達成共識，即可依黨團協商決議內容辦理預算編列。 2.根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內容，經檢視本院業務推動項目與該指標對應情形，計有4項： (1)成立「立法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滿足社區及同仁托育需求。(指標4.2) (2)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友善職場。(指標5.5) (3)持續推動本院各單位優先採購綠色產品。(指標12.7) (4)推動開放資料、優化國會資訊公開與透明。(指標16.5) 本案經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作規劃及工作架構，已分由各業務機關依目標推動，並無計畫將憲政機關總統府及五院納入，無須提交自願檢視報告。爰此，本案建議尊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謹提供書面評估，敬請委員卓參。 3. 有關國會遷建部份，自第11屆院會正式開會後，113年4月本院簽報有關國會建請黨團協商擇選最有共識之基地，俟議決後配合113年度預算保留709萬元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及量體需求分析、計畫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計畫開發執行方式及期程、建築計畫及量體模擬等委託技術工作。
(二)	114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2節「公費助理」項下「公費助理經費」編列8億2,823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3月28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予之費用，本院歷來均有編列，係統一編列於公費助理經費項下之加班值班費，該項經費除可支應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予之加班費外，亦包含特休假未休換發工資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經費，另本院委員申請每月公費助理加班費之請領名冊之名稱為「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年)/(月)延長工時、國定假日、特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及其他相關經費請領名冊」，爰公費助理加班費申請之人事系統於申請加班費時即可一併申請特休假應休未休換發工資及其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
(三)	114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3節「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編列6,75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際字第114460009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際事務處經由辦理(一)接待外國來賓；(二)委員組團出訪；(三)成立國會聯誼團體；(四)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五)參加國際會議交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主軸，協助委員受邀出訪或參與各種正式、非正式國際會議或團體，在雙方國會議員長期互訪、交流、聯繫、餐敘等活動培養下建立深厚、誠摯的情誼，協助化解國際社會中對台灣不利因素，爭取更多支持。 考量外交事務多具機敏性，需耗時長久經營，並非一蹴可及，且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為避免遭受不當打壓，現行「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暫行辦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未明定委員出訪考察經費核銷需公開明細及報告，以免因相關資訊曝光造成不必要困擾，影響國會外交成果；國際事務處係依前揭暫行辦法規定協助委員辦理經費申請事宜，有關經費使用情形之揭露，仍應尊重各委員及黨團意見，以各黨團及委員自主揭露為原則。 此外，有關「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運用於外賓接待及辦理跨國論壇等相關事宜，含重要國際會議之舉辦、款宴、禮品及翻譯人力之採購等，均需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合理之運用，俟活動辦畢後，屬公開拜會性質者均發布新聞稿，俾利大眾獲知國會外交成果，期建立適當揭露機制，落實公開透明原則。
（四）	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5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41300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定位：國會圖書館係屬「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5 項之專門圖書館，主要服務特定對象，蒐集特定主題的圖書資訊。與美、日等國不同，我國國會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分開，專注於內部使用，並不對外開放。 2. 願景：為立法委員及相關人員提供高品質、即時且權威的資訊資源，確保立法院在完備的知識基礎上運作，扮演國會體系中的關鍵支援角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策略規劃： (1)建置立法資源特色館藏。 (2)強化數位轉型與智慧服務。 (3)促進專業交流與資源推廣。 (4)優化館舍環境與使用體驗。
（五）	114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6目「公報業務」編列1億2,790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報字第114080006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印製文件均依照交印單位及使用者需求，本院仍將積極溝通協調減少用紙，並辦理各項減紙措施。 2. 經積極辦理各項減紙措施，實際用紙及預算編列已大幅減少，民國95年至113年用紙量減少約75%，民國90年至114年文書印刷預算減少約67%。 3. 近年紙張價格持續漲升，須依紙張單價漲勢，覈實編列預算，難以隨用紙量降低而減少預算編列。 4. 本院將秉持節約用紙、撙節預算之精神，協同本院各單位盤點文書需求，降低印製數量；將於114年休會期間再次函詢委員紙本需求，並規劃洽訪仍需印送議事日程查照案紙本之委員辦公室，以當面溝通宣導，落實減紙成效。
（六）	114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2億1,028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第11屆院會正式開會後，113年4月本院簽報有關國會建請黨團協商擇選最有共識之基地，俟議決後配合113年度預算保留709萬元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及量體需求分析、計畫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計畫開發執行方式及期程、建築計畫及量體模擬等委託技術工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1)有關委員研究室網路包含有線及無線網路，為本院重要資訊基礎建設，本院除監控網路流量及各項網路設備運作狀況，並同時考量防毒及防駭等資訊安全議題，以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 (2)有關本院無線網路整體頻寬為 1,300M/1,300M(上傳/下載)，及各行動裝置可使用頻寬分別為LY-H:100M/100M及LY-Service:20M/25M，目前整體對外頻寬平均使用率不到1成，最高峰值使用量僅200M/400M（以開議期間113年10月至12月為例)，目前所申請使用之頻寬應足以因應業務需求。 (3)另外，本院每間委員研究室有線網路為獨立300M/300M對外頻寬，並建置多功能防火牆，可滿足研究室上網速度需求並確保本院整體資訊安全。從各別研究室線路使用狀況觀察，取最近開議期間(113年10月至12月)使用量較高的研究室線路為例，網路頻寬使用量僅有少部分時段下載流量滿載，因使用時段較為分散且次數少，目前所申請使用之頻寬應足以因應研究室之需求，本院將持續關注，適時檢討辦理頻寬升速事宜。 (4)因本院原無線網路系統的硬體設備(Wi-Fi 5)已無法滿足使用需求，為確保本院無線網路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效能，113年已汰換院區委員研究室、議場、行政大樓及群賢樓部份樓層之無線網路控制器、無線網路基地臺及供電型網路交換器，尚未汰換設備則規劃於114年完成汰換作業。建置新一代Wi-Fi 6無線網路系統，提升訊號覆蓋範圍、及資料傳輸速率，並針對現況調整訊號微弱之地點，透過新增或移置設備以優化無線網路環境，強化本院無線網路系統效能。
（七）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3年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2070)」中，我國少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子高齡化趨勢仍未改變，預估未來死亡大於出生之人口自然減少將快速擴大，使我國總人口數持續下降。鑑於少子化已成為我國國安危機，為增加年輕族群生育意願，立法院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9「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提供立法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教育補助。惟前述教育補助之補助對象不含公費助理。 爰建請立法院研議「立法院公費助理納入教育補助對象」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 查本院子女教育補助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編列，本院並未編列相關經費，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各項權益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審酌全國一體性，立法院公費助理及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宜一併納入考量，茲「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權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由該機關將全國公費助理一併審酌考量，研議相關方案。
（八）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1億9,663萬2千元。 立法院中興大樓內之電梯於113年年中，曾一週內發生3次故障，導致立法委員及助理等多人受困數分鐘，所幸最終未釀成憾事。困人事件後經委外鑑定，鑑定報告書中竟羅列至少11項重大缺失，包括電梯鋼索磨損超過法規下限、機坑處調速機鋼索脫軌致使喪失安全保護功能等情事。此等管理失責與漫不經心，形同將搭乘者之人身安全置於巨大風險之中，情況殊堪憂慮。 中興大樓共有12層樓，電梯使用頻率極高，不僅立法委員及助理在內的立法院職工需依賴，部會首長、政府官員與外賓亦經常藉此通行；而電梯設備之妥善設置與否，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任何忽視皆屬不可承受之風險。 查立法院112年底甫動用預算515萬元，針對該大樓共3部電梯進行組件更新與汰換，卻在短短半年後屢屢發生關人、急墜等事故，甚至遭外界諷為國會「大怒神」，足見檢修作業之疏漏及預算執行成效極其不理想。 爰此，立法院應亟速檢討現行電梯設備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業委託第三方機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電梯安全評估鑑定。 2. 依鑑定報告結論建議遴選專業廠商進行三部電梯改善工程，其中工程案已於113年12月完成發包相關作業，並於114年1月6日申報開工，工期預計420日曆天。 3. 原電梯設備未更新前，將持續落實電梯安全維護及風險管控作業，業洽原設備廠商辦理電腦運轉檢測、主機排風狀況、牽引機外觀及軸承狀況、電動機狀況、制動器裝況、控制盤內各機件動作及清潔、各樓層指示燈及操作按鈕狀況、車廂內按鈕狀況、鋼索使用狀況等。除每月維護保養作業暨消耗性電梯組件持續更換，更不定期增加電梯檢驗頻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安全漏洞，善用相關預算，依實際需求採取包括零件換新、整機更新或搭載新系統進行優化等有效手段，澈底消弭電梯的安全隱患。 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2,606萬3千元。 立法院研究大樓地下車道入口設有自動化車牌辨識系統，透過具光學影像擷取設備之攝影機，自動擷取通行車輛之車牌資訊，並即時與資料庫中進行比對，實現數位化、自動化之車輛身分核實程序，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然而，目前該辨識系統僅能針對汽車車牌識別，致使立法院內騎機車通勤之職員，屢次因車牌無法被系統感應及識別而遭駐警攔下，並被要求額外出示證件以核實身份，方能進入車道。此情形不僅增加機車駕駛與駐警雙方之不便，更造成汽車與機車使用者之間無端產生利益不平等之情況。 爰此，立法院實有檢討現行車牌辨識系統通盤規劃之必要，應審慎考慮改良或額外增設可辨識機車車牌之辨識系統，以提升通行效率、減少不便，並避免因系統設計不全而引發使用者之不平之聲。 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經會同專業廠商評估後，可透過軟硬體變更方式因應，惟經助理工會表示現況迭有機車違規停放情事，增設機車車牌辨識系統恐衍生其他停車及管理爭議，尚待妥適溝通。 2.為兼顧機車進出便利及停車空間管理，本院總務處將規劃設置機車通道，視經費可行性評估更改車牌辨識系統，並加強勸導違停之車輛。
（十）	鑑於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及淨零碳排，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透過老舊家電及設備汰換，將可促進我國住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加速推進我國朝向淨零社會轉型。惟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空調系統老舊，效能差且耗電量高，與節能減碳背道而馳。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大樓電梯智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經洽空調技師進行簡易評估後，建議更換原各樓層天花板內之平面空調管線設備(含將原ABS管改置為不銹鋼管、更新各原配置之送風機及相關配件設備等)方案。 2.考量經費及施工方式，以不影響研究室會議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運載及空調節電效能」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公及維持空調之原則，業委請廠商評估分期分區裝置多聯變頻空調，並同步更換不銹鋼空調幹管。 3.短程計畫先以緊急修繕標準作業程序處理：(1)冰水管路漏水通知(2)關閉樓層進回水總閥(3)確認漏水處壓力是否變小(關閉冰水泵浦)(4)漏水處安裝止漏管夾(5)確認是否已無漏水(檢查止漏管夾)(6)開啟樓層進回水總閥及冰水泵浦(7)環境整潔打掃(8)人員拍照及回報。 4.本案經委請可行性專業單位進行評估，初步通盤檢討後已研議提出本院台北院區空調系統(含節能監控)優化可行性方案，並於114年1月9日向行政院提送本院「台北院區空調系統(含節能監控)優化工程」中程計畫，將俟相關預算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之調查委員會不斷設立，如已設立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以及目前已進入程序之部會首長財產申報調查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調查委員會、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等，可預期未來議事業務將大幅增加。 然而，綜觀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編列預算716萬1千元，較113年度增列36萬元，但其增列原因係編列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考察旅費，並非因應調查委員會之設立，若以現有議事人員調派支援，恐徒增勞動負荷，不利於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建請立法院應儘速研擬因應措施。 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3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有關本院調查委員會，以本屆成立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為例，該會會務工作經秘書長核示，指派本院參事及經濟委員會、法制局、預算中心、議事處等相關人員兼任該會會務人員，並由總務處、公報處、資訊處、秘書處支援相關工作。前開調查委員會由參事承秘書長指派，以現有議事人員相互配合得當、運作順暢，該調查委員會業於本年5月完成調查報告。 2.未來調查委員會如接續設立，基於不同議題及領域或可增加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人員提供專業法制及預算意見，精進輔助會務。另常設委員會與各相關部會因長期聯繫合作且有類此之實務運作經驗，亦可增加為調查委員會之會務人員以利會務運作之聯繫及效率。 3.本院日後將視調查委員會實際成立類型、調查議題、所需資源、預算及人力，兼顧各單位同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仁工作情況，滾動式檢討與調度，以有效因應調查委員會運作效益並兼顧友善職場之建立。
（十二）	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足顯見預算審議權是立法院的重要職權，其各機關部會於進入立法院預算會期之時，更有向立法院說明預算編列之義務。 觀其現今立法院各委員會之預算審查，僅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預算會期開議初，其掌理審議之相關部會包含：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上述部會均召開預算說明會，邀請委員與助理參加並報告預算編列情況，不僅提升行政部門推動預算案成效，更對議事效能有所助益，可作為其他委員會之借鏡。 綜上所述，為完善行政立法互動機制，建請立法院應評估是否借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先期溝通之模式，推廣至其他委員會掌理審議之所屬部會，要求預算案送入後擇期辦理說明會，俾利提升預算審查之效率。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3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依據憲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行政院於每年8月底前將總預算案送至本院後，各部會即隨時積極與主審委員會所屬委員進行預算編列說明及相互溝通，且不限以召開說明會方式進行，有助本院委員更有效率地審查預算，俾利完成總預算案之審議。 2. 本院審議總預算案，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總預算案列入院會議程報告事項，定期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於詢答完畢後，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總預算案時，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等規定，均得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資料，並進行詢答、處理。經此報告詢答過程，委員得以掌握相關資訊書面資料，對預算案之審查亦有相當之助益。 3. 綜上，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總預算案送至本院後，應積極隨時與主審委員會所屬委員進行充分溝通說明，不限以召開說明會形式為之；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本於職權亦可邀請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答詢及提供相關資料。是以，本決議所提預算案送入後擇期辦理說明會一節，除供各委員會實務上參考辦理外，嗣後如有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予以納入統一相關作業規定，本院各委員會自即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預算103萬元。 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28條規定，	本院業於114年4月7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141100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25條及第26條所列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然依該條例第7條之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以致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均無法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實有修正之必要。 為精進立法委員之問政，爰建請立法院法制局應針對《立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法評估報告，評估具備議學、法學、國會研究等相關專長，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得以聘用方式從事立法支援、預算審查之協助工作。 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就前開修法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113年4月22日及25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及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 2.其中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立法院組織法》第28條修正草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為：「第25條及第26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第1項）。前項聘任人員之遴聘、員額、待遇、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由立法院定之（第2項）」。全案審查完竣，惟因有保留條文，尚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未來修正通過後，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人員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專業人員協助立法工作。
（十四）	立法院立法委員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坡道目前採用磁磚鋪設，雨天時易產生濕滑情形，已多次造成院內助理及其他機車使用者行經時發生危險，存在潛在公共安全隱憂。按實地觀察統計，研究大樓地下室每日平均停放機車數量達100輛以上，高峰時更超過130輛，顯示該坡道使用頻率甚高，其安全性亟需改善。 為保障院內人員及相關使用者安全，並提升院區基礎設施整體品質，立法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該坡道鋪設材質進行專案研議，規劃採用防滑性能較佳之材料進行改建。 鑑於上述問題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且屬急迫改善事項，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施工期程)。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為減低委員助理同仁於車道發生滑倒受傷情事，本處除了於車道入口處增設警示標語提醒用車人注意安全外，並已於113年7月中下旬採用防滑性佳、透明環保且工期較短之奈米科技防滑塗料(防滑係數強化至BPN65)進行車道防滑改善作業。 2.另為進一步加強車道之防滑效能，業經評估部分車道以改鋪設防滑係數較優之鋪材加強機車防滑效能，並以單向施工(不須全面封閉車道)方式，預計於休會期間(114年7月至8月)逐步完成改善工程。
（十五）	鑑於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8,420萬7千元與113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近3,000萬元。鑑於先前疫情時，跟確診者上同間廁所也會染疫，現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每間廁所皆備有酒精供消毒使用，惟其馬桶沖水的力道不足致沖不乾淨，若疫情再度爆發將會成為傳染熱區。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公廁服務品質提升」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 1.經會同土木技師及電匠專家實地勘查後，研提改善方式包括：(1)先行清理委員研究大樓一樓(暫留沉澱排放)化糞池。(2)進行各層通管作業。(3)更換「噴射型坐式馬桶」等措施。 2.嗣經本院總務處清理委員研究大樓一樓(暫留沉澱排放)化糞池並擇定部分樓層先行示範施作改善公共衛生(馬桶)設施作業，以高壓清洗污水排放水平分支管路及更換噴射型坐式馬桶等方式，於114年3月23日完成優化改善並開放使用，後續將依使用者實際使用之回饋，賡續滾動優化改善其餘樓層之公共衛生(馬桶)設施。
(十六)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1億2,299萬8千元。 經過7個月籌備，總務處113年11月初正式成立「立法院裝修查詢系統」，收錄立法院歷屆具實際裝修承攬經驗的廠商名單與聯絡方式等資料，提供立委辦公室參考，系統也可追蹤案件辦理進度。然目前系統上似乎僅見廠商資訊。系統僅提供廠商訊息，似無法完全達成立法院所希望的「優化裝修申請流程與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委員辦公室裝修之所以引起軒然大波，是因為立法院推薦的廠商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廠商價格出現爭議、其他廠商核銷出現困難等等，立法院應針對問題核心提出規劃。 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為優化裝修申請流程，本院於113年11月1日建置「立法院裝修查詢系統」網站，具有委員研究室裝修原則公告、參考廠商查詢、委員研究室線上申請和追蹤行政流程進度等功能。 2.第10屆、第11屆委員研究室裝修廠商迄今約有85家，陸續建檔於「立法院裝修查詢系統」網站內，委員研究室亦可推薦優質廠商供本院更新資料。 3.本院持續蒐集相關建議，按照實務上操作意見及反饋，進行採購流程之優化。114年度預計優化內容為新增部分功能(如上傳作品檔案、後台統計、廠商風格複選、加強案件追蹤等)，實際採購作業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七)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5,999萬8千元。 鑑於113年我國政府規劃「政府AI發	本院業於114年4月17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14100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為優化本院AI數位環境，本院資訊處與議事處已研商運用AI智慧宣讀之相關方案，目前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戰略計畫」，具推動發展智慧化為民服務、建構自動化行政服務、完備AI資料與模型、打造數位平權智慧服務、厚植AI應用基礎環境等五大目標，各部會積極導入AI應用，以利公務機關務實運用AI知能處理業務。現已有高品質真人文字轉語音技術，惟立法院多字宣讀業務依然為人工宣讀，造成議事人員不必要且巨量負擔，高機率對議事人員聲帶造成嚴重及不可復原之損傷。 爰建請立法院研議「立法院多字宣讀業務導入文字轉語音技術」之方案，特別針對華文、華語等文字、語音內容，避免使用大陸產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成果如下: 1.宣讀稿前置作業準備:已就本院關係文書等大型文檔之文件剖析、內文摘要、製作宣讀稿等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並完成法案關係文書檔案轉成宣讀稿之程式撰寫，提供自動化工具，以利議事處宣讀人員使用。 2.文字轉為AI語音宣讀：考量國內、外產品具備之音質、聲調不同，國外或大陸產品在口音及語調較不符合國內閱聽習慣，經研議因國內已有相當成熟之產品，如:網際智慧文字MP3、宏正優聲學、AI LAB雅婷、聯經數位等。議事處已就國內產品辦理文字轉語音宣讀的測試作業。後續視議事單位依業務需求與議事流程整合之適切性，評估採用AI智慧宣讀之效益及妥適性。 另考量AI技術發展迅速，實用工具應運而生，如：OpenAI ChatGPT、Microsoft Copilot、Notion AI等，為滿足委員問政使用AI相關軟體之需要，本院將協助提供委員相關軟體及服務。
（十八）	鑑於二氧化碳通常被認為是一種單純窒息劑，但也是一種很強的呼吸刺激劑。據美國ASHRAE通風標準裡設定，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另當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1,000ppm時身體將感到不適，若長時間暴露在5,000ppm以上可能導致永久性損害。現立法院為保障與會者身體健康，部分會議室安裝空氣品質檢測設備，惟不是每一間會議室都裝有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及空氣品質電子告示牌。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所有會議室裝設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及空氣品質電子告示牌」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7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依委員所提建議，本院業於休會期間進行本院紅樓及群賢樓各會議室增設智慧看板工程完竣，該看板可提供溫度、二氧化碳濃度及噪音分貝等數據，以即時顯示會議室各項數據現況，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十九）	鑑於噪音汙染主要來自於人類活動，包括交通工具、工業活動及社會活動。據研究指出毫無防護地置身於80分貝以上的噪音	本院業於114年4月7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會使聽覺細胞逐漸受損，造成耳聾，且長期生活在70至80分貝以上的環境中，可使人動脈收縮、心跳加速、供血不足、出現血壓不穩、心律不整、心悸等症狀，甚至演變成冠心病，心絞痛、腦溢血及心肌梗塞。現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時有發生會議音量過大狀況，更甚影響隔壁會議順利進行，惟立法院目前各會議室並無設置噪音檢測設備，嚴重危害與會者身體健康及影響議事順暢。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所有會議室裝設噪音檢測設備」之方案，並具有科技追蹤、即時顯示功能為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委員所提建議，本院業於休會期間進行本院紅樓及群賢樓各會議室增設智慧看板工程完竣，該看板可提供溫度、二氧化碳濃度及噪音分貝等數據，以即時顯示會議室各項數據現況，其中噪音分貝數據顯示部分，設定為80分貝以上智慧看板即會閃爍警示，以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二十）	經查於113年5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4,500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1,000元」，然於114年度總預算中，僅編列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並未見此文康活動費用之編列，以及關於此經費將如何規劃與運用等說明，更仍未與助理工會討論相關使用辦法。 爰要求立法院，於1個月內，就每會期每位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用，與助理工會討論後，提出相關之編列及運用執行之規劃辦法書面說明報告，以期落實執行此決議，並提高公費助理之福利。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查本院組織法第32條修正案，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其中有關文康活動費用之方案規劃，係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補助要點」，於113年12月5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30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自114年1月1日施行，經費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訂之共同性費用列基準表編列。 2. 為使本院制度一致性，爰前開文康活動補助要點規劃與本院職員相同，補助於慶生及社團活動，補助金額亦比照職員，各委員/黨團辦公室可於所屬公費助理生日當月申請生日禮金，該筆費用將直撥入帳至公費助理帳戶，另為使公費助理參與社團活動及申請補助有所依據，本院訂定「公費助理社團活動補助原則」，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114年3月20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21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內含社團成立及補助方式等規定。 3.茲公費助理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補助屬114年度新制度首次實施，為利新制順利實施，本院已於114年4月22日辦理說明會，俾使公費助理瞭解相關實施內容，落實執行，以實現提升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目的。
(二十一)	於114年度總預算新編列2,300萬元因應立法院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以規劃與研擬國會涉外交流整體策略，並提供委員更優質的國會外交支援服務。然此新編列之預算，於預算案總說明中，未見欲達成之目標或具體執行計畫之詳細說明。 爰要求立法院，於2個月內，就此新編列之預算的年度執行規劃內容及預定之執行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有效達成預算控管之目標，提升預算運用之效能。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際字第11446000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國會交流相關之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於2個工作計畫，(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301萬元，係支援委員成立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之場地布置及餐飲等費用，以及與僑團互動所需之相關經費。(二)「國會交流事務業務費」項下1,999萬元，包含國外重要訪賓接待999萬元，係以112年接待之訪團人次及團數，預估114年辦理所需經費。辦理跨國國際論壇1,000萬元，係以本院往年舉辦國際論壇支出情形，預估114年擴大舉辦國會交流論壇所需費用。 本(第11)屆運作至今，在各委員的支持下，運作成果亮眼，預期效益為：(一)強化行政幕僚作業深廣度：使國會聯誼會功能發揮最大效果。(二)訓練行政幕僚禮賓量能，使各場接待均能到位。(三)藉由舉辦「2025年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國際相關大型論壇，邀請外賓親自來台見證台灣民主活力，增加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二十二)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6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800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萬元，係公報紀錄支援人員酬金、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等經費。 立法院公報系統、議事、議案相關公開	本院業於114年4月25日台立院報字第114080006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公報紀錄語音辨識部分： (1)自109年9月開始，立法院公報處與經濟部科專計畫陽明交大自然語言處理團隊合作，由該團隊無償提供語音辨識系統，協助進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詢系統，堪稱建置良備、檢索便利，然隨著世界各國政府、企業積極發展AI，允宜思索立法院導入AI之可能性，就立法院各處室業務，檢視各作業環節，導入AI，如語音辨識，將質詢委員、備詢官員發言語音轉成書面文字、圖片辨識加以分類、翻譯轉譯，或將質詢委員的原住民語、客語、英語、台語等口說文字翻譯文字紀錄，降低立法院職員或委外廠商相關複雜且繁瑣的工作，甚至預測、規劃、分析立法院各屆、各會期相關成果工作報告，爰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議語音辨識工作，惟該計畫業於111年9月結束。 (2)立法院111年採購由國內研發之語音辨識(ASR-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系統，並於112年進行Transformer模型(同目前廣泛使用之生成式AI ChatGPT)升級，主要為國語之語音辨識，亦支援台語、英語及客語之語音辨識。 (3)模型升級後，抽取10位委員測試語音辨識正確率，平均正確率為92.18%。目前速記員使用率約達90%，截至114年3月28日，同仁使用累計使用次數為37,704次、處理會議紀錄約8,534小時。 (4)系統之辨識率，隨發言者之發言速度、口齒清晰度、是否使用方言、有無與他人之發言重疊等因素而變動，本院會議即問即答之進行方式亦影響系統辨識成效。 (5)本院持續進行語音辨識模型訓練，例如去(113)年8月休會期間，特別針對第11屆新任委員的會議發言進行訓練，期再提高系統辨識正確率，有效協助會議紀錄工作之順利遂行。 2.資訊相關統籌規劃辦理部分： (1)為優化本院AI數位環境，本院已研商運用AI智慧宣讀之相關方案，於技術面，就本院關係文書等大型文檔之文件剖析、內文摘要、製作宣讀稿等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有關文字轉為AI語音宣讀部分，考量國內、外產品具備之音質、聲調不同，現已針對相關產品進行測試，後續視測試情形及業務需求持續改善語音宣讀品質。 (2)另，本院自112年起針對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的資料進行AI學習研議與驗證，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開發應用成本的降低，本院刻正規劃提供以口語方式進行資料檢索及內容摘要之應用，預計第11屆第5會期提供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使用者試用，期能提供更便利的使用介面與精準的檢索結果。 (3)考量AI技術發展迅速，實用工具應運而生，如OpenAI ChatGPT、Microsoft Copilot、Notion AI等，為滿足委員問政使用AI相關軟體之需要，本院將協助提供委員相關軟體及服務。
(二十三)	隨科技進步，許多企業及公共機構已普遍採用多功能整合證件，例如結合門禁、交通支付、餐廳消費及考勤等功能，不僅提升使用便利性，亦顯現對內部人員之福利與關懷；然目前立法院助理證功能僅限於出入識別及連接院內網站，顯已無法滿足現代化辦公環境之需求。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應體現數位化與現代化管理之前瞻性，助理證功能升級不僅將提升對於幕僚之福利照護，更有助於彰顯立法院之進步形象與行政效能。 爰此，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責成相關單位研議助理證功能整合之可行性，提升助理證之實用性，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17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14100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本院現行IC識別證(職員證、助理證及服務證)於製卡作業中加上數位憑證驗證作業，以作為數位身分驗證之用。若IC識別證增加電子票證(如悠遊卡或一卡通)功能，需將憑證回收另外製卡，除將增加經費外，且需調整IC識別證之製卡流程。本院前於第7屆(97年)使用識別證結合悠遊卡功能，但卡片毀損或離職，退費需自行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造成員工困擾致成效不彰，爰於第8屆終止該項功能。 經詢悠遊卡公司，現行悠遊卡製卡流程無法整合本院IC識別證憑證製卡流程，故IC識別證無法提供悠遊卡功能；另詢一卡通公司，其製卡流程雖可整合，惟需增加一筆費用，提高卡片製作成本。目前一張IC識別證750元，增加一卡通功能後，每張卡片約為1,000元，且基本製卡數量需1,000張以上。 另電子票證(如悠遊卡或一卡通)之儲值、查詢、管理及退款等作業，需持卡人依電子票證公司提供之方式自行處理，另本院是否提供支付功能，需由各單位(轄管)衡酌需求後洽電子票證公司辦理。
(二十四)	當前立法院各議事廳堂動線混亂、各處室空間分布不合理，且主要設施多為舊有建築，已無法完全滿足國會運作需求。相較於國際上如英國西敏宮等標誌性國會建築，台灣立法院現址規劃明顯不足，已難以彰顯國	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第11屆院會正式開會後，113年4月本院簽報有關國會建請黨團協商擇選最有共識之基地，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應有之國際地位與功能形象。 過去於游錫堃前院長任內已積極推動立法院擴建，成立擴建諮詢委員會，並召開多次公聽會，選定包括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及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候選地點。然第11屆國會迄今相關計畫進展有限，國會擴建之議題亟需進一步推動。 爰此，為使國會擴建規劃更為完備，並確保相關進度持續推進，確保國會功能與形象得以提升，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提送國會擴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議決後配合113年度預算保留709萬元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及量體需求分析、計畫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計畫開發執行方式及期程、建築計畫及量體模擬等委託技術工作。
(二十五)	依據現行《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已明定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並要求各級政府在此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推動全民體育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素質，促進體育精神之弘揚。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不僅是政策制定與法規通過之核心機構，更應在推動全民運動與健身理念上，扮演示範性角色，以實際行動帶動社會各界對國民體育日之關注與參與。 鑑於立法院內部成員涵蓋立法委員、各級幕僚及行政支持單位，具備廣泛之公務體系代表性，若能透過規劃並舉辦國民體育日活動，不僅能有效凝聚院內共識，更能成為推廣全民運動之具體範例；活動規劃應結合多元形式，如健康講座、運動競賽、體育展覽或健身課程，並以強化國民體育日之象徵意義為核心，促進體育文化之深化與普及。 爰此，建請立法院進行研究與規劃具體可行性方案，並納入未來常態化推行之參考指標，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為使本院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並有效紓解工作壓力，本院推動多元化措施，具體執行情形臚陳如下： (1)舉辦健康講座或健身課程。 (2)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 (3)與本院鄰近運動中心洽簽特約。 2.為響應國民體育日，促進國人及職場員工養成每日運動習慣，爰規劃於體育日當天辦理相關活動，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擬屆時函知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
(二十六)	鑑於立法院於114年度起將為公費助理編列每會期每人之文康活動費，為促使相關費用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用得以實際令助理受惠，並達成文康活動促進健康之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於後續經費支用辦法設計上，應比照《立法院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提供立法院公費助理組成運動社團之申請可能。請立法院完成相關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用申請辦法與規劃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 1. 查本院組織法第32條修正案，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其中有關文康活動費用之方案規劃，係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補助要點」，於113年12月5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30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自114年1月1日施行，經費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2. 為使本院制度一致性，爰前開文康活動補助要點規劃與本院職員相同，補助於慶生及社團活動，補助金額亦比照職員，各委員/黨團辦公室可於所屬公費助理生日當月申請生日禮金，該筆費用將直撥入帳至公費助理帳戶，另為使公費助理參與社團活動及申請補助有所依據，本院訂定「公費助理社團活動補助原則」，業於114年3月20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21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內含社團成立及補助方式等規定。 3. 茲公費助理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補助屬114年度新制度首次實施，為利新制順利實施，本院已於114年4月22日辦理說明會，俾使公費助理瞭解相關實施內容，落實執行，以實現提升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目的。
(二十七)	公費助理輔助立法委員監督國政，為維護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實施健康檢查可及早發現健康問題得以應對，並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之耗費。目前立法院係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之規定，對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補助方案，對40歲以上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為維護公費助理身心健康，本院業依本院組織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訂定「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於113年5月9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10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該要點係參照公務人員每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00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然而對未滿40歲公費助理尚未實施任何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方案，實有研議討論之空間。 立法院中興大樓電梯日前頻繁發生問題，經機械技師公會勘查檢修，中興大樓3台電梯有多項缺失，包括鋼索磨損超過法規下限，機坑處調速機鋼索脫軌異常等狀況，影響使用者搭乘安全。此外，立法院日前曾推薦3家合作廠商協助立法委員施作辦公室裝潢事宜，但僅簡易裝潢卻有廠商浮濫報價之情事，而後立法院又因需管理高達40家以上廠商的資訊而緊急籌備「裝修查詢系統」，上述工程作業及業務相關辦理實應更加審慎。 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之精神，規範補助人數以各委員及黨團得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定員額上限之半數為補助上限(114年度為各委員7人、各黨團8人)，並未限制補助次數為二年一次，亦未限制年齡，惟立法委員為公費助理之雇主，補助對象悉由各委員及黨團自行擇定。 2. 中興大樓電梯依鑑定報告結論建議遴選專業廠商進行3部電梯改善工程，以為根本解決之道，其中工程案已於113年12月完成發包相關作業，並於114年1月6日申報開工，工期預計420日曆天，另為優化裝修申請流程，本院於113年11月1日建置「立法院裝修查詢系統」網站，具有委員研究室裝修原則公告、參考廠商查詢、委員研究室線上申請和追蹤行政流程進度等功能，以加強公開透明效果和流程管理效率，114年度預計優化內容為新增部分功能(如上傳作品檔案、後台統計、廠商風格複選、加強案件追蹤等)，實際採購作業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十八)	鑑於我國公費助理制度之改革討論自第9屆黃國書委員率先提出《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出現實質進展，然有關助理之權利義務與保障間之討論仍遲未法制化，考量立法院作為助理之廣義雇主，實有必要對相關法制之推動有所評估；此外，在勞動條件與環境之改善上，查現有台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之存在，為避免相關勞動條件之討論僅能流於恩給式想像，為健全勞資關係，立法院秘書處更應主動釋出善意，啟動團體協約之討論，透過制度化之協商確保相關勞動條件得與時俱進，而非被動等待黨團協商等方式，單向決定公費助理之勞動條件。爰此，請立法院完成與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之團體協約啟動討論，以及提出立法院建議版本之《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並提交書面報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我國與外國國會助理聘用及權利與義務之情形：比較德、英、美、日等國。 2. 參考各國法例，委員多視為國會助理雇主，無論是我國或德美英日等國，基本上係將委員（議員）視為助理之雇主，國會助理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係依委員（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所規範，有關國會助理活動之監督責任，基本上係委由僱用助理之委員(議員)專責為之，立法例上似無針對國會助理系統性或全面性之規範存在。 3. 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爰採取低密度立法，以保留制度上之彈性。未來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及經驗，並配合委員需求及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會實務運作，並參酌各國制度，持續進行通盤檢討滾動修正，擬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方案，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二十九)	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之藏書鮮有繪本相關書籍，除不利院內同仁如有年幼子女者透過藏書借閱達到友善親子職場之可能，現亦缺乏以立法院為主題之繪本出版設計，提供國內兒少初步探索民主法治概念時之有關立法端之想像。爰此，請立法院就立法院主題繪本設計與民主法治繪本相關採購規劃完成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15日以台立院圖字第11413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本院國會圖書館業於114年3月設立「兒童讀物繪本專區」。該區除收錄依圖書館法送存之繪本書籍外，另加強採購民主法治相關之兒童讀物及繪本圖書，諸如國際政治、民主制度、法治教育等，並列入持續採購書單，俾利培養兒少公民意識與多元價值。 2. 有關立法院主題繪本，本院秘書處已擇定設計師規劃圖文設計，俟規劃完成將賡續辦理印製事宜。
(三十)	查立法院數十年來購藏字帖、字畫、繪畫、肖像畫等藝術品至少近百件，價值不斐，且不乏我國藝術史名家之作品，可見立法院內蒐藏文物具高度文化、藝術史價值。然百件藝術品自購藏以來未曾進行真偽鑑定、價值鑑價、狀態評估及文物修復等重要保存工程，導致許多立法院購藏之藝術品蒙塵、汙損，甚至可能有損壞之情形，不利於了解及保存珍貴文物；此外，立法院藝術品亦極少對外展出，僅在立法院區、新店典藏館或議政博物館等地舉辦若干甚少對大眾開放之展覽，難以推廣文化藝術，更可能造成許多藝術品默默消失於歷史長河中。 為確認立法院院內藝術品之數量、類別、藝術史價值，立法院應進行全院(院區、委員會館、民主議政園區、新店典藏館等地)藝術品清點，確認購藏日期、作者及作品名稱、購藏價格、存置或展示地點後，妥善進行狀態評估及維護；並規劃展覽、推廣及行銷場次與策略，藉由向大眾展示重要藝術文物推廣我國藝術史，以示我國政府對台灣藝	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本院財產列管80幅字畫，其中含院長肖像10幅、新店典藏館11幅，餘59幅分布於大門會客室、議場、委員研究大樓等處，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畫作，並將字畫購置日期登記列帳，並載列作者、作品名稱、價格和存置地點等。 2. 自110年度起，每年2次休會期間調整畫作4~5幅，以大門會客室、委員研究大樓1樓和議場等民眾較易參訪處進行畫作輪展。 3. 國會藝廊(立體)和文化走廊藝術品(平面)策展部分，係委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協助辦理作品審選曾獲獎之藝術家作品，每2個月換檔。 4. 本院議政博物館典藏部分係透過文物管理系統，將典藏品分成議事用品、國會外交、活動紀錄及其他四大類，每大類再依材質細分為陶瓷、木質、紙類、玉器、相片、玻璃、貴金屬、多媒體及其他共9類典藏文物，定期辦理各種主題展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史之重視。 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5,247萬8千元，其中辦理主管人員、40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駕駛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280萬4千元。 因應社會變遷，公務人員面臨日益成長之壓力，為完善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政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而立法院亦於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載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首度編列預算辦理該工作計畫，顯示立法院對於同仁工作、生活、健康福祉之重視。 經查立法院自113年度起以外包方式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專業諮詢，服務形式包含電話/電子關懷、電話諮詢及個別諮詢，惟統計113年1至12月僅39人次使用，允宜評估並強化推動之成效，建請立法院加強宣傳、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服務，並完備相關措施以提高員工使用意願，落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1.本案業於113年12月17日將立法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交陳俊宇委員辦公室。 2.為提升員工協助方案的近用性，本院除於114年1月6日發函週知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各單位外，並於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設立專屬的「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集中提供相關服務資訊。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方案的可見度與使用率，本院每月以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寄送宣導海報，說明方案的使用方式，讓每位員工在需要時都能方便且即時地獲得適切的支援與協助。
(三十二)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3節「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999萬元，包含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案相關經費1,000萬元。 國會外交為立法院重點工作計畫，近年來表現亮眼、屢有重大突破，多有其他國家之元首及政要來訪，且自第10屆第8會期起，國際事務處正式掛牌運作，成為立法院史上第一個正式處理國會外交之專責單位，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際字第11446000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APPU係我國少數以「中華民國（台灣）」參與之國際組織，並曾分別於98年、103年及108年由本院主辦大會，本院成功爭取2025年主辦第53屆大會暨第87屆理事會議，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與亞太區域各國之國會交流，擇定114年夏秋之際舉行會議，正向效益為： （一）APPU係我國少數以「中華民國（台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允宜賡續辦理，俾促進民主國家間國會交流，持續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惟114年度國會交流事務相關經費大幅提升，且對於辦理跨國論壇之具體內容未臻明確，爰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就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名義參與之國際組織，正式成員涵蓋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本院舉辦本會議，將有助進一步深化我與亞太區域各國之國會交流。(二) 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地位，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機制，裨益強化相關國家安全能力。(三) 連結世界各國友我國會及行政部門之資源，促進民主國家間國會交流，共同推動更加開放、透明之國會。(四)使國際社會更深入認識台灣，使台灣融入全球民主體系。(五) 透過擇定會議主題，協助行政部門推動國家政策，並向國際社會傳遞我國正面形象。
(三十三)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6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184萬7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立法院自106年起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國會頻道轉播業務，已達成國會議事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標。為進一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共參與之權益，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字幕服務之可行性，衡酌現有人力及科技輔助應用，於各項議事轉播時以即時或後製，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精準字幕，俾利營造國家語言及多元族群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就國會頻道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字幕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25日以台立院報字第114080006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為建立使用母語之友善環境，並確保聽障同胞權益，本院已自第10屆第4會期起於院會「國是論壇」、「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試辦採同步聽打方式提供即時字幕，並自同屆第5會期起，將即時字幕服務擴大至「總質詢」。 2. 目前政府於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同平台技術規範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均規定字幕傳輸標準須依ESTI EN 300743(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標準，惟目前國內合乎ESTI EN 300743標準之電視台、終端電視機及機上盒尚未普及，須俟電視機及機上盒汰換、影視傳播產業技術能予以支援後，收視觀眾才能順利使用多語言翻譯及字幕服務。 3. 國會頻道議事轉播能否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服務，牽涉影視傳播產業之技術規格及軟硬體整合，本院將視產業標準規格之發展，持續評估語言翻譯服務所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
(三十四)	立法院於114年預算新增編列員工協助方案(EAP)，惟查，其辦理諮商之服務管道只透過電話預約、信箱聯繫以及每週2小時的諮詢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診，使用情況尚不明確，是否能滿足員工需求仍有待評估。另為提升健康服務之效能，是否應評估建立更完善的轉介機制，使員工能更便捷地獲取協助，為確保職員工的身心健康能獲得充分關注，爰請立法院於每個會期結束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其員工協助方案(EAP)之成效報告。	1. 本院自113年起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院員工協助方案，主要服務內容包括：24小時諮詢服務、一對一個別諮商及高風險、高關懷員工個案管理與追蹤關懷安心服務。此外，本院醫務室每週一上午另開設精神科門診，由臺大醫院精神科醫師駐診，方便同仁就近接受心理諮詢與醫療服務，如有需要，亦可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2. 為提升員工協助方案的近用性，本院除於114年1月6日發函週知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各單位外，並於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設立專屬的「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集中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且每月以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寄送宣導海報，說明方案的使用方式，讓每位員工在需要時都能方便且即時地獲得適切的支援與協助。另實施成果報告將依決議內容於每會期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
(三十五)	「公費助理健康檢查補助要點」將於11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但迄113年12月，相關宣導活動仍有不足，為確保政策之順利實施，應明確落實宣導，宣導活動應包括多元的管道，例如電子郵件、網站公告、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等，確保立法院所屬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能在施行前充分了解申請資格、流程等相關細節。此外，為了避免訊息傳達上的遺漏，宣導過程中應考慮設立回饋機制，讓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能夠提出疑問並獲得即時回應，有效避免因訊息不充分造成爭議。爰請立法院於每個會期結束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健檢實施成果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為維護公費助理身心健康，本院業依本院組織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訂定「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於113年5月9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10日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2. 另為確保此新制順利實施並落實宣導，本院除將本要點函知各委員及黨團辦公室，另將要點及相關文件上傳至本院資源入口網站供下載，並已於114年4月22日辦理說明會，以利公費助理瞭解相關內容，實施成果報告將依決議內容於每會期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
(三十六)	114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3節「國會交流事務」編列預算6,759萬元，較113年度4,160萬元，新增編列2,599萬元。經查，新增編列預算主要分配於三大項目，包括：國外重要訪賓接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際字第11446000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國際事務處全體同仁在本院長官領導及各黨團立委一致支持下，發揮團隊精神加強與各國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待999萬元、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1,000萬元，以及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500萬元。顯示立法院對於深化國際交流與鞏固外交關係的重視度提升。 為確保經費運用透明且符合預期目標，爰請立法院於每會期結束後2個月內，針對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以作為次一年度相關預算審查之依據。同時，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執行相關預算，應以捍衛國家主體性及主權的獨立現狀為核心目標，並始終以維護台灣主權與尊嚴為首要原則，避免任何損及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力促台灣在國際舞台上贏得更廣泛的支持，讓世界看見台灣、了解台灣，認同台灣。	國會議員及相關各界之交流，增進他國對我國的理解與支持，厚植國際友我力量，進而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形塑我國國會在國際舞台上的優質形象。 國際事務處將依114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以作為次一年度相關預算審查之依據，確保經費運用透明且符合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1. 藉由接待外賓訪團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認識。 2. 藉由舉辦相關國際大型論壇，為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及外交空間奠定穩健之基礎。 3. 透過協助聯誼會組團出訪提供行政協助，有助於提升本院委員與各國國會議員交流。
(三十七)	為提升立法院同仁的健康意識，並建立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立法院於113年度與15家運動中心簽訂特約商店契約，旨在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資源，鼓勵院內人員積極參與運動，改善身心健康。惟查，目前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所列之特約商店，僅包括台灣銀行群賢分行及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全面更新與新增運動中心的相關資訊。針對運動資源與特約優惠的宣導活動，應有具體推行之計畫及績效指標。若缺乏有效宣導，將導致員工對於相關福利政策的知悉度不足，無法發揮政策應有的效益。爰此，請立法院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特約商店之簽約及宣導推動情形。	本院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414004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為提升運動中心的近用性，本院除於114年1月14日發函週知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各單位外，並於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之「福利專區」新增運動中心優惠方案，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另為進一步提升方案的可見度與使用率，本院將每月以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寄送優惠方案。
(三十八)	有鑑於立法院公物屢遭立法委員惡意破壞，如砸毀備詢台螢幕、毀損麥克風，立法院卻未向損壞者求償，導致納稅人血汗錢遭浪費，立法院應針對損壞公物之求償及建立求償制度，爰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40900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本院曾於103年度、107年度和111年度，分別向當事人及各黨團求償損害設備(施)部分，總計求償費用307萬7,161元，均已全數繳交費用在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第11屆第1~3會期因議事攻防造成設備(施)損壞，相關損害賠償費用合計57萬9,500元。惟因現場衝突混亂，多數設備(施)尚難認定係由何者破壞，須待朝野協商就損害賠償金額及應負比例等取得共識後，循例向當事人或黨團提出追償。
(三十九)	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113年6月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因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而失其效力。其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章、第9章之1，涉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程序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如第46條之1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並未違憲，將使行使調查權等程序或有需要依照新法調整。爰請立法院法制局就「立法院如何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符合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113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後應如何行使國會調查權」於3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7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141100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1. 有關「立法院如何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符合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113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後應如何行使國會調查權」，謹整理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對照，並提出書面報告。 2. 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後續修法尊重委員提案及審議結果，並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